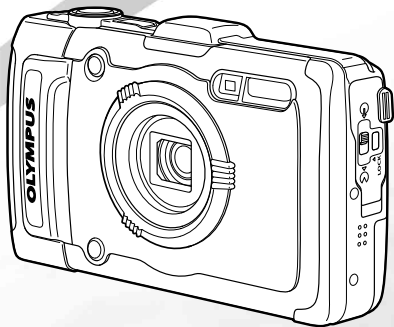


OLYMPUS[®]

数码照相机

TG-2/TG-2 Limited

使用说明书



- 感谢您购买 Olympus 数码照相机。在使用新照相机之前，请仔细阅读本说明书，充分了解其性能以便延长照相机的使用寿命。请妥善保存本说明书以供随时参考。
- 我们建议您在拍摄重要影像之前，先试拍几张不重要的影像，确保您能正确无误地操作本照相机。
- 为持续改良产品考虑，Olympus 保留对本说明书中所包含信息进行更新或修改的权利。

检查箱中物品



数码照相机



手带



锂离子电池
(LI-90B)



或



USB-AC 适配器
(F-2AC)



USB 电缆
(CB-USB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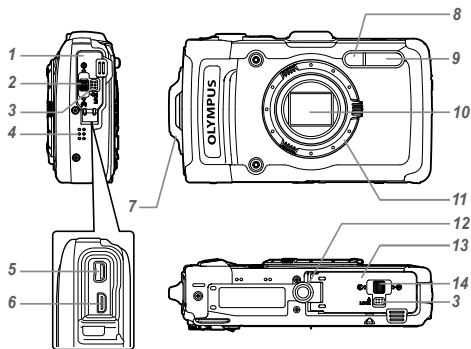
OLYMPUS Setup
CD-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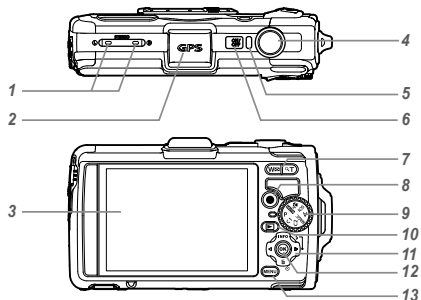
镜头环

其他未显示的附件：保修卡内含物品因购买地而异。

部件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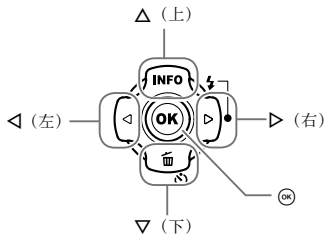


- 1 接口盖
- 2 接口盖锁
- 3 锁扣
- 4 扬声器
- 5 多重接口
- 6 HDMI 微型接口
- 7 手带眼孔
- 8 自拍定时器指示灯/LED照明/
AF 照明灯
- 9 闪光灯
- 10 镜头
- 11 镜头圈
- 12 三脚架固定螺孔
- 13 电池/卡盖
- 14 电池/卡舱盖锁



- 1 立体声麦克风
- 2 GPS天线
- 3 显示屏
- 4 快门钮
- 5 指示灯
- 6 ON/OFF 按钮
- 7 变焦钮
- 8 钮 (拍摄动画)
- 9 模式拨盘
- 10 按钮 (切换拍摄和回放)
- 11 箭头钮
INFO (改变信息显示)
 (闪光灯)
 (自拍定时)
 (删除)
- 12 按钮 (OK)
- 13 MENU 钮

箭头钮



指示按上/下/左/右箭头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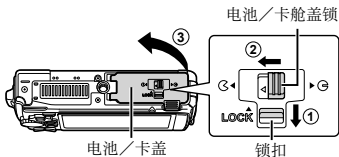
安装照相机手带



拉紧手带以使其不会变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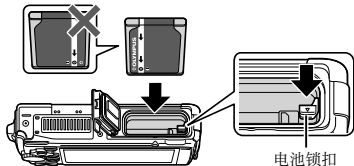
插入和取出电池和卡 (市售)


1 按照步骤 ①、② 和 ③ 打开电池/卡盖。



❗ 请先关闭照相机，然后再打开电池/插卡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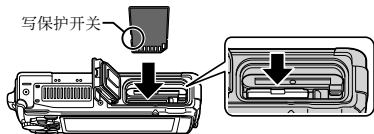
2 在将电池锁扣沿箭头方向推动的同时插入电池。



❗ 如图所示，将电池的  标记朝向电池锁扣插入。
对电池外壳的损坏（如擦痕等）可能导致发热或爆炸。

❗ 将电池锁扣沿箭头方向推动解锁，然后取出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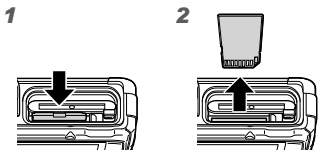
3 将插卡平直插入，直到卡入到位。



❗ 此照相机务必使用SD/SDHC/SDXC/Eye-Fi/FlashAir（带无线LAN功能）卡。请勿插入其他类型的存储卡。“使用插卡”（第 7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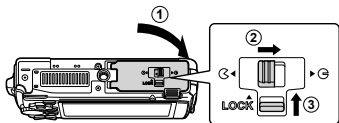
- 请勿直接触摸插卡的金属部件。

取出插卡



按入插卡直至听到咔嚓声并稍微冒出一小点，然后抓住插卡将其拉出。

4 按步骤 ①、② 和 ③ 关上电池/插卡盖。



⚠ 使用照相机时，务必关闭和锁定电池/卡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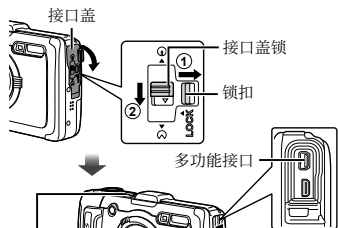
给电池充电

将USB电缆和USB-AC适配器连接到照相机，给电池充电。

有关在国外充电，请参见“在国外使用您的 USB-AC 适配器和充电器”（第 7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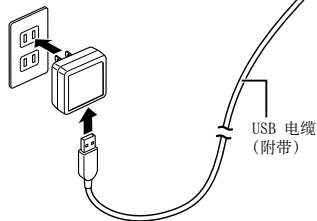
- 电池在出厂时未充满电量。在使用之前，请务必给电池充电，直到指示灯熄灭（最多 4 小时）。

连接照相机



指示灯
亮灯：正在充电
熄灭：充电完成

AC 插座



何时更换电池

当出现以下所示的错误信息时，请更换电池。



闪烁红灯

- ❗ 切勿使用任何附带或Olympus指定以外的USB电缆。否则可能导致冒烟或烧毁。
- ❗ 附带的 F-2AC USB-AC 适配器（以下均称为 USB-AC 适配器）根据购买照相机的地区而异。如果您拿到的是直接插入型 USB-AC 适配器，请将其直接插入 AC 插座。
- ❗ 附带的 USB-AC 适配器用于充电和播放。照相机上连接了 USB-AC 适配器期间请勿拍照。
- ❗ 当充电完成或播放结束时，请务必从墙上插座断开 USB-AC 适配器的电源插头。
- ❗ 有关电池的详情，请参阅“使用电池注意事项”（第 99 页）。有关USB-AC适配器的详情，请参阅“USB-AC适配器”（第 100 页）。
- 如果在充电过程中指示灯不亮，则 USB-AC 适配器可能未正确连接照相机，或者是电池、照相机或 USB-AC 适配器可能故障。

- 通过 USB 连接照相机到电脑时，可给电池充电。充电时间根据电脑的性能而异。（有可能花大约 10 小时充电。）

开启照相机并进行初始设定

第一次开启照相机时，出现一个画面，该画面用于设定显示液晶显示屏中菜单和信息语言，以及日期和时间。
要更改选择的日期和时间，请参见“设定日期和时间 f [☺]”（第 49 页）。

- 1 按 **ON/OFF** 按钮开启相机电源，按箭头钮的 $\triangle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选择语言并按 **OK** 按钮。
- 2 按箭头钮的 $\triangle \nabla$ 对 [年] 选择年份。



日期和时间设定画面

- 3 按箭头钮的 \triangleright 保存 [年] 的设定。



- 4 如步骤2和3，按箭头钮的 $\triangle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设置 [月]、[日]、[时间]（时和分），以及 [年/月/日]（日期顺序），然后按 **OK** 按钮。

! 要设定精确时间，请在时间信号到达 00 秒时按 **OK** 按钮。

- 5 按箭头钮的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选择时区，然后按 **OK** 按钮。
 - 使用 $\triangle \nabla$ 开启或关闭夏令时（[夏令时]）。



2 在拍摄画面中按 INFO 按钮。

- 每按一下 Δ (INFO)，显示将按普通 \rightarrow 详细 \rightarrow 无信息 \rightarrow 测位信息的顺序改变。
- GPS 数据库中的附近地标将会显示。*



- ① 地标名称*
- ② 地标信息位置*
- ③ 电子指南针
- ④ 更新状态
- ⑤ GPS 追踪开启
- ⑥ 纬度*
- ⑦ 经度*
- ⑧ 大气/水压
- ⑨ 海拔高度/水深
- ⑩ 当前日期和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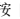


* 不支持TG-2 Limited。

- 在某些场所或某些时间段内 GPS 数据的获取可能需花费更多时间或无法获取。
- 请勿用手或金属物品覆盖 GPS 天线。
- 若电池电量低，则相机在关闭时无法获取 GPS 数据。
- 照相机未配备 GPS 导航。
- [路程记录] 为 [开] 期间，照相机关闭时 GPS 接收器也会持续消耗电池电量。
- 动画中不会记录 GPS 数据。
- 在相机关闭时按 INFO 按钮。将显示当前时间和拍摄位置约 30 秒。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选择地标。
OK	更新 GPS 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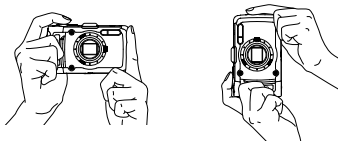
- 某些国家或地区可能会管制 GPS 设备的使用。请遵守所有当地法规。
- 在飞机上或其他禁止使用 GPS 设备的场所，请关闭GPS。
- A-GPS 数据的提供可能会在没有预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
- 在以下场所可能无法获取位置数据或位置数据中包含错误：
 - 没有清晰的天空视野的场所（室内、地下室或水下，或者树木或高大建筑物旁边）
 - 受到强磁场或无线电干扰的场所（高压线路、磁铁、电子设备或在 1.5 GHz 频段下操作的手机附近）


掌握如何使用照相机

- 按 **ON/OFF** 钮开启照相机，进入待机模式。（再次按 **ON/OFF** 钮关闭照相机。）
 - 选择拍摄模式，按快门钮拍摄静止图像。
 - 要拍摄动画，按  钮。
 - 使用功能菜单或设定菜单设定拍摄功能。
- 要查看图像，按  钮切换至播放模式。
 - 要回到待机模式，再次按  钮，或半按下快门钮，然后释放。
- 照相机关闭时按住  钮将照相机开启至播放模式。
 - 在这种情况下，再次按  钮将照相机设定为待机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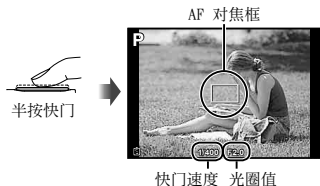
拍摄静止图像

- 1 按 ON/OFF 钮开启照相机电源。**
- 2 选择拍摄模式。（第 14 页）**
- 3 握住照相机，并取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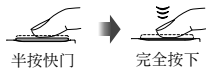
- ⚠ 握住照相机时，请注意勿让您的手指等挡住闪光灯，麦克风或其他重要部件。
- ⚠ 小心勿使闪光灯窗口沾上指印或灰尘。
- ⚠ 在查看显示器有困难时，按住  按钮可以调高显示器的亮度。若 10 秒未执行操作，则显示器亮度返回至出厂设定。

4 半按快门以聚焦被摄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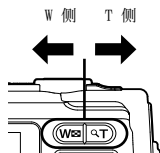
- 如果 AF 对焦框呈红色闪烁，表示照相机不能聚焦。请再进行聚焦。

5 拍照时，轻按快门钮到底，同时注意不要使照相机抖动。



使用变焦

按变焦钮调节拍摄范围。



图像尺寸	变焦条
12M	
其他	

*1 有关超分辨率变焦，参见 [超高分辨率变焦] (第 36 页)。

*2 由于处理的像素数的增加，图像质量不会降低。倍率根据图像尺寸设定的不同而变化。

使用闪光灯

可以选择闪光灯功能以最佳匹配拍摄条件。

1 按 \blacktriangleright 。



2 使用 \blacktriangleleft \blacktriangleright 选择设定选项，然后按 OK 按钮设定。

选项	说明
自动闪光	闪光灯在低照度条件或背光条件下自动闪光。
防红眼闪光	闪光灯发出预闪光减轻图像中产生的红眼。
强制闪光	无论外界光线如何，闪光灯都闪光。
不闪光	闪光灯不闪光。
LED 开	拍摄照片时，LED将打开。这对于近拍很有效果。
遥控	有关详情，请参见“使用 Olympus 无线 RC 闪光灯系统拍照”（第 82 页）。
从属闪光控制	

使用自拍定时器

完全按下快门钮之后，会在延时之后拍照。

1 按 \blacktriangledown 。



2 使用 \blacktriangleleft \blacktriangleright 选择设定选项，然后按 OK 按钮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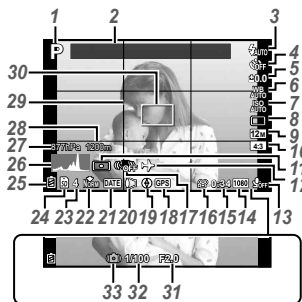
选项	说明
关	禁用自拍定时器。
12秒定时自拍	自拍定时器灯点亮约 10 秒钟，然后闪烁约 2 秒钟，然后拍照。
2秒定时自拍	自拍定时器指示灯闪烁约 2 秒钟，然后拍摄照片。
$\text{Auto 自动拍摄}^{\#1}$	当您的宠物（猫或狗）将头朝向照相机时，将识别其脸并自动拍摄图像。

^{#1} 仅当 **SCN** 模式为 $[\text{猫}]$ 或 $[\text{狗}]$ 时，才会显示 $[\text{自动拍摄}]$ 。

在启动之后取消自拍定时器

再按一下 **MENU** 钮。

拍摄画面显示



半按下快门钮时

号码	名称	标准	详细	无信息
1	拍摄模式	✓	✓	-
2	地标*	✓	✓	-
3	闪光灯	✓	✓	-
4	自拍定时器	✓	✓	✓
5	曝光补偿	✓	✓	-
6	白平衡	✓	✓	-
7	ISO	✓	✓	-
8	连拍	✓	✓	-
9	图像尺寸 (静止图像)	✓	✓	-
10	宽高比	✓	✓	-
11	测光	-	✓	-
12	世界时间	-	✓	-
13	录制声音/降低风 声噪音	✓	✓	-
14	图像尺寸(动画)	✓	✓	-
15	剩余录制时间 (动画)	✓	✓	-

* 不支持TG-2 Limited。

读直方图

若峰值占用右框太多, 则该图像整体上将显得偏白。

若峰值占用左框太多, 则该图像整体上将显得偏黑。

绿色部分显示画面中央的亮度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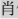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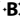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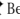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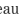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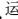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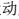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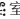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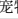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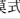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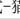





切换显示

每按一下 Δ (INFO), 显示将按普通 \rightarrow 详细 \rightarrow 无信息 \rightarrow 测位信息的顺序改变。

16	动画录制图标	✓	✓	-
17	影像防抖	-	✓	-
18	GPS 图标	✓	✓	-
19	方位信息	✓	✓	-
20	转换镜头	✓	✓	-
21	日期章	✓	✓	-
22	压缩模式	✓	✓	-
23	可存储静止图像数	✓	✓	-
24	当前存储器	✓	✓	-
25	电池检查	✓	✓	-
26	直方图	-	✓	-
27	大气/水压	-	✓	-
28	海拔高度/水深	-	✓	-
29	网格显示	-	✓	-
30	AF 对焦框	✓	✓	✓
31	光圈值	✓	✓	✓
32	快门速度	✓	✓	✓
33	照相机抖动警告	✓	✓	✓

选择拍摄模式

❗ 功能的默认设定用  显示。

拍摄模式	子模式
P (P 模式)	-
IAUTO (IAUTO 模式)	-
 (超微距模式)	滤镜效果关闭/ ① 浓郁色调效果/ ② 针孔相机效果/ ③ 鱼眼效果/ ④ 柔焦效果/ ⑤ 朋克效果/ ⑥ 闪耀/ ⑦ 水彩画/ ⑧ 倒影效果/ ⑨ 立体效果/ ⑩ 碎片效果/ ⑪ 戏剧效果
SCN (SCN 模式)	 肖像/  Beauty/  风景/  手持夜景拍摄/  夜景/  夜景+人物/  运动/  室内拍摄/  自拍/  夕阳/  烟火景色/  菜肴/  文件资料/  海滩和雪景/  水下拍摄/  水中广角 1/  水中广角 2/  水中近拍/  宠物模式-猫/  宠物模式-狗/  雪景/  全景/  背光 HDR
A (A 模式)	-
MAGIC (MAGIC 模式)	浓郁色调效果/针孔相机效果/鱼眼效果/柔焦效果/朋克效果/闪耀/水彩画/倒影效果/ 立体效果/碎片效果/戏剧效果
C1, C2 (自定义模式)	-

- “各种拍摄模式中的可用设定列表” (第 73 页), “SCN 设定的列表” (第 74 页), “MAGIC 设定的列表” (第 77 页)
- 在某些拍摄模式中, 照相机在拍照之后可能需要点时间进行图像处理。

1 使用模式转盘选择拍摄模式。

- ! 在 **SCN** 或 **MAGIC** 中，按箭头钮的 < 显示功能菜单，然后按箭头钮的 <|> 显示子菜单，然后按 **OK** 按钮。



要选择子模式



指示设定的子模式的图标

掌握拍摄模式

P (P 模式)

照相机将为被摄对象选择合适的光圈值和快门速度。根据不同的拍摄设定，也可以按需要进行一些改变，例如曝光补偿。

iAUTO (iAUTO 模式)

照相机将自动为拍摄场景选择最佳拍摄模式。拍摄条件由照相机决定，并且无法改变除一些功能之外的设定。

1/10 (超微距模式)

可距离拍摄对象最近 1cm 拍照。

- 您可按 **OK** 按钮固定焦距 (AF 锁定)。再按一下 **OK** 按钮取消 AF 锁定。

SCN (SCN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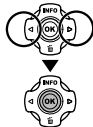
您可以使用适合被摄对象和拍摄场景的最佳模式进行拍摄。适合各种场景的最佳拍摄设定已预编为子模式。请注意在有些模式中有些功能可能被限制使用。请参阅子模式选择画面上显示的说明，然后选择所需的子模式。

通过 **B** (Beauty) 设定拍照

- ① 选择 [**B**] Beauty。
- ② 按 ∇ 进入子菜单。



- ③ 使用 \triangleleft 选择修正设定，然后按 \odot 钮进行设定。



修正设定

- ④ 将照相机对准您的被摄对象。确认照相机所检测到的人脸周围出现画框，然后按快门按钮拍照。
- ⑤ 要保存图像，在查看画面上选择 [确定]，然后按 \odot 钮。要另外修整图像，选择 [脸部完美修正]。



脸部完美修正

- ① 使用 \triangle ∇ \triangleleft 选择一个修整项目，然后按 \odot 钮。



- ② 在查看画面上查看修整过的效果，然后按 \odot 钮开始修整过程并保存。
 - 脸部完美修正的设定可注册。
 - 根据图像，编辑可能无法生效。

- ② 将照相机稍微向第二张的方向移动。



从左到右合成图像时的画面

- ③ 慢慢移动相机，使指针和目标标记重叠。当指针和目标重叠时，照相机自动释放快门。
- 要只合成两张图像，按 **OK** 钮。
- ④ 重复步骤 ③ 拍摄第三张图像。照相机自动将几张图像合成一张全景图像。
- 要取消全景功能，按 **MENU** 按钮。
 - 如果快门不会自动释放，请尝试 [手动] 或 [PC]。

使用 [手动] 拍照

- ① 使用 **△▽◀▶** 指定要连接的下一张图像的边缘。



- ② 按快门按钮拍摄第一张图像。
- ③ 进行下一张构图，使画面上依稀显示的第一张图像的边缘与第二张图像的被摄对象重叠，然后按快门钮。
- 要只合成两张图像，按 **OK** 钮。
- ④ 重复步骤 ③ 拍摄第三张图像。照相机自动将几张图像合成一张全景图像。

使用 [PC] 拍照

- ① 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选择合成图像的方向。
- ② 按快门按钮拍摄第一张图像。第一张图像的边缘依稀显示在画面上。
- ③ 进行下一张构图，使画面上依稀显示的第一张图像的边缘与第二张图像的被摄对象重叠，然后按快门按钮。
- ④ 重复步骤 ③ 直到拍完所需的张数，然后在完成时按 OK 按钮或 **MENU** 按钮。
全景拍摄最多可以拍 10 张。

拍摄的图像由电脑软件合成为一张全景图像。

- 有关安装电脑软件的详情，请参阅（第 56 页）。另外，有关如何制作全景图像的详情，请参阅电脑软件帮助指南。

A (A 模式)

当光圈值设定时，相机将自动设置合适的快门速度。按下 \triangleleft 之后，您可使用 $\Delta \nabla$ 来改变光圈值。

MAGIC (MAGIC 模式)

您可以使用特殊效果进行拍摄。

请参阅子模式选择画面上显示的样本图像，然后选择所需的子模式。

适合各效果的最佳拍摄设定已预编，因此，某些功能设定无法改变。

- 请注意某些效果可能无法应用到动画。

C1, C2 (自定义模式)

在 **C1** 和 **C2** 模式中，您可调用预先储存的拍摄设定。

1 按 按钮。






图像编号/
图像总数

播放图像

- 使用 **B*** 模式或连拍功能拍摄的照片显示为一组。按 **T** 按钮播放该组中的图像。

2 使用 选择一张图像。



- 按住  快进，按住  倒放。
- 再次按  按钮回到拍摄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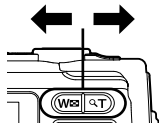
播放录音

要播放伴随图像录制的声音，选择图像并按  按钮。

- 按   调节音量。

使用索引视图可快速选择所需的图像。放大视图（最大 10 倍）能够查看图像细节。

1 按变焦钮。



单一图像视图



放大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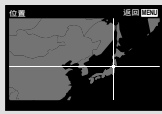
W  T

索引视图



W  T

定位*1 (区域)



定位*1 (世界地图)



*1 如果有的话，将显示定位信息。
不支持TG-2 Limited。

在索引视图中选择图像

使用 $\Delta \nabla \langle \rangle$ 选择图像，并按 \odot 钮在单一图像视图中显示所选图像。

在放大视图中滚动图像

使用 $\Delta \nabla \langle \rangle$ 移动查看区域。

播放全景图像

可以滚动观看使用 [自动] 或 [手动] 接合的全景图像。

1 在播放时选择全景图像。



2 按 \odot 钮。



查看区域

控制全景图像播放

停止播放：按 MENU 钮。

暂停：按 \odot 钮。

暂停时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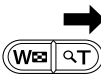
按 $\Delta \nabla \langle \rangle$ 沿着所按钮的方向滚动图像。

按下变焦按钮放大/缩小图像。

按 \odot 钮重新开始滚动。

播放分组的图像

使用 **B** 或连拍拍摄的图像在播放时显示为一组。

T 侧	展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择图像，然后按 \odot 钮分别显示图像。• 使用 $\langle \rangle$ 观看前一张/后一张。
\odot 钮	播放/暂停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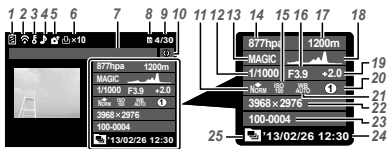
播放模式显示

● 标准



静止图像

● 详细



● 无信息



切换显示

每次按 **△** (INFO)，显示按以下顺序改变：标准 → 详细 → 无信息。

号码	名称	标准	详细	无信息
1	电池检查	-	✓	-
2	Eye-Fi 传输数据	✓	✓	-
3	保护	✓	✓	-
4	添加声音	✓	✓	-
5	上传	✓	✓	-
6	打印预约/打印份数	✓	✓	-
7	地标*	-	✓	-
8	当前存储器	✓	✓	-
9	帧编号/图像总数	✓	✓	-
10	方位信息	-	✓	-
11	压缩模式	-	✓	-
12	快门速度	-	✓	-
13	拍摄模式	-	✓	-
14	大气/水压	-	✓	-
15	ISO	-	✓	-
16	光圈值	-	✓	-
17	海拔高度/水深	-	✓	-
18	直方图	-	✓	-
19	曝光补偿	-	✓	-
20	拍摄子模式	-	✓	-
21	白平衡	-	✓	-
22	图像尺寸	-	✓	-
23	文件名	-	✓	-
24	日期和时间	✓	✓	-
25	分组图像	✓	✓	✓

* TG-2 Limited是否包含GPS信息。

在播放中删除图像

1 显示要删除的图像并按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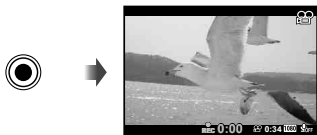


2 按 △▽ 选择 [删除]，并按 **OK** 钮。

- 组别的图像将作为一组删除。如果您要从组别的图像删除图像，可以展开组并单独删除图像。
- 可一次删除多张或全部图像（第 41 页）。

拍摄动画

1 按 **REC** 钮开始录制。



- 动画用设定的拍摄模式拍摄。请注意对某些拍摄模式，拍摄模式效果可能无法获得。
- 也录制声音。
- 使用CMOS图像传感器的相机时，因为滚动快门现象，移动的被摄对象可能会显得失真。这是种物理现象，当拍摄快速移动的对象或因相机抖动，拍摄的影像产生失真。特别是使用长焦时，此现象会变得更加明显。

2 再次按 **REC** 钮结束录制。

播放动画

选择动画，并按 **OK** 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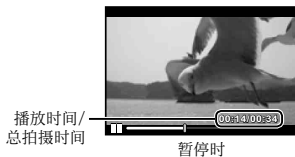
动画



播放时

暂停和重新开始播放	按 OK 钮暂停播放。在暂停、快进或倒放中，按 OK 钮重新开始播放。
快进	按 ▶ 快进。再按一次 ▶ 加快快进的速度。
倒放	按 ◀ 倒放。再次按 ◀ 加快倒放速度。
调节音量	使用 ▲▼ 调节音量。

暂停播放时的操作



提示线索	使用 ▲ 显示第一帧并按 ▼ 显示最后一帧。
逐帧前进和倒放	按 ▶ 或 ◀ 逐帧前进或倒放。按住 ▶ 或 ◀ 连续前进或倒放。
恢复播放	按 OK 钮恢复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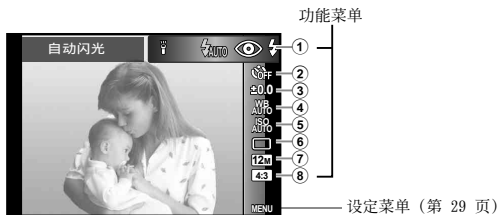
停止动态影像播放

按 **MENU** 钮。

- 要回放电脑上的动态影像，建议使用附带的电脑软件。对于第一次使用电脑软件，请将相机连接电脑，然后启动软件。

菜单设定

有关详情，请参阅“各种拍摄模式中的可用设定列表”（第 7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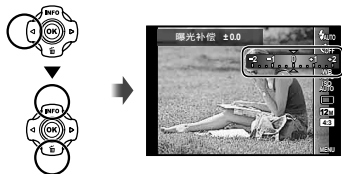
功能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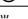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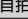


① 闪光灯	⑤ ISO
② 自拍定时器	⑥ 连拍
③ 曝光补偿	⑦ 图像尺寸
④ 白平衡	⑧ 宽高比

使用功能菜单

- 1 使用箭头钮的 ◀ 显示功能菜单。
- 2 使用箭头钮的 ▲ ▼ 选择要设置的功能。
- 3 使用箭头钮的 ◀ ▶ 选择设定值，然后按 **OK** 按钮输入设定。

例：曝光补偿



闪光灯	设定闪光灯发光方法。
 自动闪光	闪光灯在低照度条件或背光条件下自动闪光。
 防红眼闪光	闪光灯发出预闪光减轻图像中产生的红眼。
 强制闪光	无论可用光线如何，闪光灯都闪光。
 不闪光	闪光灯不闪光。
 LED 开	拍摄照片时，LED将打开。这对于近拍很有效果。
 RC 遥控	有关详情，请参见“使用 Olympus无线 RC 闪光灯系统拍照”（第 82 页）。
 SLV 从属闪光控制	
自拍定时器	设定快门按钮被按后直到照片拍完的时间。
 关	禁用自拍定时器。
 12 秒定时 自拍	自拍定时器灯点亮约 10 秒钟，然后闪烁约 2 秒钟，然后拍照。
 2 秒定时 自拍	自拍定时器灯闪烁约 2 秒钟，然后拍照。
 自动拍摄	当您的宠物（猫或狗）将头朝向照相机时，将识别其脸并自动拍摄图像。
曝光补偿	对照相机调整的亮度（正确曝光）进行补偿。
-2.0 至 +2.0 值	设定一个较大的负（-）值调暗，或设定一个较大的正（+）值调亮。

白平衡		为拍摄场景的光线设定合适的色彩搭配。
 WB AUTO	WB 自动	照相机自动调整白平衡。
	晴天	适用于在室外晴空下拍摄。
	阴天	适用于在室外阴天下拍摄。
	白炽灯	适用于在白炽灯照明下拍摄。
	荧光灯	适用于在白色荧光灯照明下拍摄。
	水下	适合于水下拍摄。
	单触 1	用于拍摄时根据光线手动调整白平衡。设定一张白纸或其他白色物体使其填满整幅画面，然后按 MENU 钮设定白平衡。关于如何登记单触白平衡，请参见“设定单触白平衡”（第 28 页）。
	单触 2	
ISO		设定 ISO 感光度。
	ISO 自动	照相机自动优先设定感光度。
	高 ISO 自动	照相机自动优先设定感光度，以减轻因被摄对象移动或照相机晃动而造成的模糊。
	ISO 100 至  ISO 6400 值	设定一个较小的值减少图像中的噪点，或设定一个较大的值减轻模糊。
连拍		设定连续拍摄功能。
	单张拍摄	每次按快门按钮拍摄一张。
	普通连拍	按住快门期间，照相机可连续拍摄多达 100 张图像。
	高速连拍 1	照相机以每秒大约 15 张/秒的速度进行连拍。
	高速连拍 2	照相机以每秒大约 60 张/秒的速度进行连拍。
图像尺寸		设定录制像素数。
	12M 3968 × 2976	适于打印 A3 以上尺寸的图像。
	8M 3200 × 2400	适于打印 A3 以下尺寸的图像。
	3M 1920 × 1440	适于打印 A4 以下尺寸的图像。
	VGA 640 × 480	适于将图像用于电子邮件。

宽高比	设置图像的宽高比。
4:3 4:3	拍照时更改宽高比。
16:9 16:9	
3:2 3:2	
1:1 1:1	

- 在某些拍摄模式中，不能设置某些功能。参见“各种拍摄模式中的可用设定列表”（第 73 页）。
- 当宽高比为4:3时的图像大小例。

设定单触白平衡

选择 [ 单触 1] 或 [ 单触 2]，使照相机面向一张白纸或其他白色物体，然后按 **MENU** 钮。

- 照相机释放快门，白平衡被设定。若白平衡先前已设定过，则设定数据被更新。
- 关闭电源不会清除已设定的白平衡数据。
- 在实际拍照位置的光线条件下执行该步骤。
- 当照相机设定改变了，白平衡必须重新设定。
- 当白平衡无法设定时，检查填满画面的白纸，然后重新执行该步骤。

设定菜单



⑨	拍摄菜单 1	第 31 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设 压缩模式 阴影调整 AF 模式 ESP/ESP 数码变焦 影像防抖 (静止图像) 	
⑩	拍摄菜单 2	第 33 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件 AF 补偿发光 记录浏览 照片旋转设定 图标说明 日期章 超高分辨率变焦 	
⑪	影片选项	第 37 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图像尺寸 影片防抖模式 (动画录音) 降低风声噪音 录音音量 	

⑫	浏览菜单	第 38 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幻灯片放映 编辑 删除 打印预约 (保护) 上传订单 FlashAir 设定 	
⑬	设置菜单 1	第 43 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格式化 备份 Eye-Fi 自定义模式设置 USB 连接 开机 声音设定 	
⑭	设置菜单 2	第 45 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件名 像素映射 (液晶显示屏) 信息关闭时间 电视输出 省电模式 (语言) 	
⑮	设置菜单 3	第 49 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期/时间) 世界时间 美肌设定 Tough 系列设置项目 GPS 设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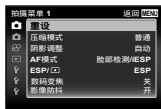
使用设定菜单

在拍摄和播放时按 **MENU** 钮可显示设定菜单。

通过设定菜单，您可访问多种照相机设定，包括未在功能菜单中列出的选项、显示选项及时间和日期。

1 按 **MENU** 钮。

- 显示设定菜单。



2 按 **<** 选择页面选项卡。使用 **△▽** 选择所需的页面选项卡并按 **>**。

页面选项卡

子菜单 1



3 使用 **△▽** 选择所需的子菜单 1，然后按 **OK** 钮。

子菜单 2




4 使用 **△▽** 选择所需的子菜单 2，然后按 **OK** 钮。

- 选择设定之后，显示将返回子菜单 1。
- 可能会有另外的操作。



5 按 **MENU** 钮完成设定。

- 功能的默认设定用  显示。
- 有关操作方法，请参阅“使用设定菜单”（第 30 页）。

拍摄菜单 1

恢复拍摄功能到默认设定 [重设]

子菜单 2	应用
执行	恢复下列菜单功能为默认设定。 • 光圈值 • 闪光灯 • 自拍定时器 • 曝光补偿 • 白平衡 • ISO • 连拍 • 图像尺寸（静止图像） • 宽高比 • 滤镜效果 • 拍摄菜单 1、拍摄菜单 2 和影片选项功能
取消	设定将不会改变。

选择静止图像的图像质量

[压缩模式]

子菜单 2	应用
精细	高精度拍摄。
普通	标准精度拍摄。

- “内部存储器和插卡中可存储的图像数（静止图像）/录制时间（动画）”（第 81 页）

使背光的拍摄对象变亮 [阴影调整]

子菜单 2	应用
自动	当选择了兼容拍摄模式时自动开启。
关	不应用效果。
开	用自动调整拍摄，以亮化变暗的区域。

- 当 [ESP/] 设为 [] 时，[阴影调整] 自动固定为 [关]。

选择聚焦区域 [AF 模式]



子菜单 2	应用
脸部检测/iESP	照相机自动聚焦。(如果检测到人脸, 将用白色画框显示 ⁴¹ ; 当半按快门按钮并且照相机聚焦时, 画框将变为绿色 ⁴² 。如果没有检测到人脸, 照相机自动选择画框中的一个被摄对象并聚焦。)
点	照相机对位于 AF 对焦框内的被摄对象聚焦。
动体追踪	照相机自动追踪被摄对象并对其持续聚焦。

⁴¹ 对于某些被摄对象, 画框可能不出现或可能要花点时间才会出现。


⁴² 如果画框闪烁红色, 则照相机不能聚焦。请尝试重新聚焦拍摄对象。

- 在光学变焦区域中, [动体追踪] 启用。

对移动被摄对象持续聚焦 (动体追踪)

- ① 持握照相机使 AF 对焦框对准被摄对象, 然后按  按钮。
 - ② 当照相机识别到被摄对象时, AF 对焦框将自动追踪被摄对象以对其持续聚焦。
 - ③ 按  按钮即可取消追踪。
- 根据被摄对象或拍摄条件, 照相机可能无法锁定聚焦或无法追踪被摄对象。
 - 当照相机无法追踪被摄对象时, AF 对焦框将变为红色。

选择测光模式 [ESP/]

子菜单 2	应用
ESP	拍摄获得整个画面亮度均衡 (对画面中央和周围区域分别测光)。
 (点测光)	背光时拍摄被摄对象中央 (在画面中央测光)。

- 当设为 [ESP] 时, 当在很强背光下拍摄时中央可能显得较暗。

以高于光学变焦的倍率拍摄

[数码变焦]

子菜单 2	应用
关	数码变焦禁用。
开	数码变焦可用。

- 根据 [数码变焦] 中所选的选项，变焦条外形不同。（第 36 页）

减轻拍摄时照相机晃动造成的模糊

[影像防抖]

子菜单 2	应用
关	影像防抖功能关闭。在照相机固定于三脚架或其它平稳的表面时推荐使用。
开	影像防抖功能开启。

- 如果在 [影像防抖] 设置为 [开] 时按下快门钮，照相机内部可能会发出噪音。
- 若照相机晃动太厉害，图像无法进行防抖处理。
- 当快门速度非常慢时，例如在夜晚拍照，[影像防抖] 效果可能不明显。

拍摄菜单 2

使用单独出售的配件 [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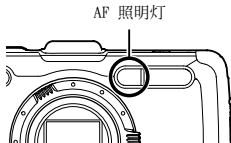
子菜单 2	子菜单 3	应用
遥控闪光灯	关	外置闪光灯不可用。
	RC	使用兼容 Olympus 无线 RC 闪光灯系统的闪光灯拍照。 (通道: CH1, 组: A)
	从属闪光控制	使用与照相机闪光灯同步的市售从属闪光灯拍照。闪光灯强度设置可调。
转换镜头	关	不使用转换镜头拍照时选择。
	PTWC-01	根据指定的选配转换镜头进行选择。
	FCON-T01	
TCON-T01		

- “使用 Olympus 无线 RC 闪光灯系统拍照”（第 82 页）
- “使用转换镜头（单独出售）”（第 83 页）

拍摄较暗的被摄对象时使用辅助灯

[AF 补偿发光]

子菜单 2	应用
关	不使用 AF 照明灯。
开	半按快门按钮时，AF 照明灯将开启以辅助聚焦。



在拍摄之后立即观看图像

[记录浏览]

子菜单 2	应用
关	不显示正在记录的图像。这允许用户在拍摄之后跟踪液晶显示屏上的被摄对象以准备下一张拍摄。
开	显示正在记录的图像。这允许用户简单查看一下刚拍摄的图像。

回放时自动旋转竖持照相机拍摄的图像 [照片旋转设定]

- 拍摄时，将自动设置回放菜单上的 [白] (第 41 页) 设定。
- 如果拍摄时照相机朝上或朝下，此功能可能无法正常工作。

子菜单 2	应用
关	关于拍摄中照相机的横/竖方向的信息不会随图像记录。回放时不旋转竖持照相机拍摄的图像。
开	关于拍摄中照相机的横/竖方向的信息会随图像记录。回放时自动旋转图像。

显示图标说明 [图标说明]

子菜单 2	应用
关	不显示图标说明。
开	当选择拍摄模式或功能菜单图标时，将显示所选图标的说明（将光标放在图标上一会儿以显示说明）。

图标说明



打印记录日期 [日期章]

子菜单 2	应用
关	不加日期印记。
开	为新照片加上记录日期印记。

- 如未设定日期和时间，则无法设定 [日期章]。“开启照相机并进行初始设定”（第 7 页）
- 日期章无法删除。
- 驱动设定设为 [□] 之外时，无法设定 [日期章]。

以高于光学变焦的倍率且不降低图像质量的方式拍摄较大的图像

[超高分辨率变焦]

子菜单 2	应用
关	超高分辨率变焦禁用。
开	超高分辨率变焦可用。

- 仅当 [图像尺寸] 设为 [12M] 时, [超高分辨率变焦] 才可用。

超高分辨率变焦	数码变焦	图像尺寸	变焦条
开	关	12M	 超高分辨率变焦
关	开	12M	 数码变焦
		其他	 *1
开	开	12M	 超高分辨率变焦 数码变焦

*1 由于处理的像素数的增加, 图像质量不会降低。倍率根据图像尺寸设定的不同而变化。

- 变焦条显示为红色时拍摄的照片可能会出现“颗粒”。

🔊 影片选项

选择动画的图像尺寸 🗨 [图像尺寸]

子菜单 2	应用
1080p 720p VGA (640×480) HS 120fps ^{*1} (640×480) HS 240fps ^{*1} (320×240)	根据图像尺寸和帧速率选择图像质量。

^{*1} HS: 拍摄迅速移动的拍摄对象以进行慢动作播放。仅在 **P** 模式中可用。

- “内部存储器和插卡中可存储的图像数（静止图像）/录制时间（动画）”（第 81 页）

减轻拍摄时照相机晃动造成的模糊 🗨 [影片防抖模式]

子菜单 2	应用
关	影像防抖功能关闭。在照相机固定于三脚架或其它平稳的表面时推荐使用。
开	影像防抖功能开启。

- 若照相机晃动太厉害，图像无法进行防抖处理。
- 在 HS 动态影像模式中，此设定固定为 [关]。

拍摄动画时记录声音 🗨 [🔊]

子菜单 2	应用
关	不记录声音。
开	记录声音。

- 选择了 HS 动画模式时无法录制声音。

减少风声 🗨 [降低风声噪音]

子菜单 2	应用
关	禁用降低风声噪音。
开	使用降低风声噪音。

调节麦克风音量 🗨 [录音音量]

子菜单 2	应用
标准	禁用降低风声噪音。
低感度	使用降低风声噪音。

▶ 浏览菜单

自动播放图像 ▶ [幻灯片放映]

子菜单 2	子菜单 3	应用
BGM	关/Cosmic/ Breeze/ Mellow/ Dreamy/Urban	选择背景音乐选项。
类型	标准/ 渐现/ 变焦	选择运用在幻灯片之间的转换效果类型。
开始	—	开始幻灯片放映。

- 在幻灯片放映中,按 ▶ 往前跳过一张,或按 ◀ 后退一张。
- 按 MENU 钮或 OK 钮停止幻灯片放映。

改变图像尺寸 ▶ []

将高分辨率的图像另存为较小的单独图像,以用于电子邮件附件和其他应用方式。

子菜单 1	子菜单 2	子菜单 3
编辑	▶	3M VGA

- ① 使用 ◀▶ 选择图像。
- ② 使用 ▲▼ 选择图像尺寸,然后按 OK 钮。
 - 改变尺寸后的图像被保存为另一个图像。

裁剪图像 ▶ []

子菜单 1	子菜单 2
编辑	▶


- ① 使用 ◀▶ 选择图像,然后按 OK 钮。
- ② 使用变焦钮选择裁剪框的尺寸,然后使用 ▲▼◀▶ 移动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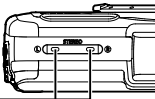


- ③ 选择需裁剪的区域后按 OK 钮。
 - 编辑过的图像被保存为另一个图像。


对静止图像添加声音

子菜单 1	子菜单 2
编辑	

- ① 使用   选择图像。
- ② 将麦克风对向音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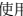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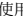


麦克风

- ③ 按  钮。
 - 开始录制。
 - 照相机在播放图像的同时添加（录制）约 4 秒钟声音。

修整静止图像上的脸部

[脸部完美修正]

子菜单 1	子菜单 2
编辑	脸部完美修正

- 根据图像，编辑可能无法生效。
 - ① 使用   选择图像，然后按  钮。
 - ② 使用   选择一个修正项目，然后按  钮。
 - ③ 要保存图像，在查看画面上选择 [确定]，然后按  钮。要另外修整图像，选择 [脸部完美修正]。
 - 修整过的图像另存为单独的图像。



- 修整后的图像的 [图像尺寸] 限制为 [**3M**] 或以下。

脸部完美修正

① 选择修整项目和修整级别，然后按 **[OK]** 按钮。



② 屏幕中将显示一个确认对话框；请按 **[OK]** 按钮。

亮化因背光或其他原因造成的黑暗区域 **[阴影调整]**

子菜单 1	子菜单 2
编辑	阴影调整

- ① 使用 **[<>]** 选择图像，然后按 **[OK]** 按钮。
- 编辑过的图像被保存为另一个图像。
 - 根据图像，编辑可能无法生效。
 - 修整处理可能降低图像分辨率。

修正闪光灯拍摄中的红眼

[红眼修正]

子菜单 1	子菜单 2
编辑	红眼修正

- ① 使用 **[<>]** 选择图像，然后按 **[OK]** 按钮。
- 编辑过的图像被保存为另一个图像。
 - 根据图像，编辑可能无法生效。
 - 修整处理可能降低图像分辨率。

更改图像上记录的地标信息

[地标] (不支持TG-2 Limited)


当使用 GPS 功能拍摄图像时，您可以更改图像上记录的地标信息（例如地名和建筑物名称），以区分在您所拍摄图像位置附近登记的不同地标信息。

子菜单 1	子菜单 2
编辑	地标

- 参见“在拍摄的图像上在拍摄的图像上记录拍摄位置和时间信息” **[GPS 设定]**”（第 55 页）。
- ① 使用 **[<>]** 选择图像，然后按 **[OK]** 按钮。
- 如果目标地标与图像上记录的位置有一段距离，可能不会显示地标。
 - 将显示图像上记录位置附近登记的一列地标。

- 使用 $\Delta \nabla$ 选择要在图像上记录的新地标，然后按 \odot 按钮。
- 使用 $\Delta \nabla$ 选择 [确定]，然后按 \odot 按钮。

旋转图像 []

子菜单 1	子菜单 2
编辑	

-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选择图像。
 - 按 \odot 按钮旋转图像。
 - 如果必要，重复步骤 ① 和 ② 对其他图像进行设定，然后按 **MENU** 钮。
- 即使关闭电源后新图像方向也会被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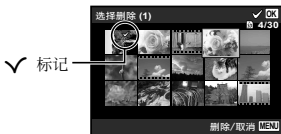
删除图像 [删除]

子菜单 2	应用
全部删除	将删除内置存储器或卡中的全部图像。
选择删除	个别选择图像并删除。
删除1张	删除显示的图像。
删除组	组中的全部图像都会被删除。

- 当删除内置存储器中的图像时，请勿将卡插入照相机。
- 保护的图像不能被删除。

单独选择并删除图像 [选择删除]

- 使用 $\Delta \nabla$ 选择 [选择删除]，并按 \odot 钮。
- 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选择要删除的图像，并按 \odot 钮添加 \checkmark 标记到图像。
 - 按 **T** 按钮到单张显示。



- ③ 重复步骤 ② 选择要删除的图像，然后按 **MENU** 钮删除所选图像。
- ④ 使用 $\Delta \nabla$ 选择 [执行]，并按 **OK** 钮。
 - 带有 \checkmark 标记的图像被删除。

删除所有图像 [全部删除]

- ① 使用 $\Delta \nabla$ 选择 [全部删除]，并按 **OK** 钮。
- ② 使用 $\Delta \nabla$ 选择 [执行]，并按 **OK** 钮。

保存打印设定到图像数据 [打印预约]

- “打印预约” (第 63 页)
- 仅可对记录到插卡上的静止图像设定打印预约。

保护图像 [5]

- 保护的图像不能使用 [删除1张] (第 23、41 页)、[选择删除] (第 41 页)、[删除组] (第 41 页) 或 [全部删除] (第 41 页) 删除，但使用 [格式化] (第 43 页) 可以删除全部图像。
- ①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选择图像。
 - ② 按 **OK** 钮。
 - 再按一次 **OK** 钮取消设定。
 - ③ 如果必要，重复步骤 ① 和 ② 保护其他图像，然后按 **MENU** 钮。
 - 如果您保护组别的图像，则将一次性保护组中所有图像。

设定使用 OLYMPUS Viewer 3 上传至网络的图像 [上传订单]

- ①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选择图像。
- ② 按 **OK** 钮。
 - 再按一次 **OK** 钮取消设定。
- ③ 如果必要，重复步骤 ① 和 ② 对其他图像进行设定，然后按 **MENU** 钮。
 - 仅可选择 JPEG 文件上传。
 - 有关 OLYMPUS Viewer 3 的详情，请参阅“安装电脑软件和注册用户” (第 57 页)。
 - 有关上传图像的详情，请参阅 OLYMPUS Viewer 3 “帮助”。

连接到智能手机 [FlashAir设定]

- 使用 FlashAir (带无线LAN功能) 卡 (市售), 您可以连接相机到启用了Wi-Fi的智能手机或电脑, 并从 FlashAir 卡查看或导入图像。
- 当使用FlashAir卡时, 请仔细阅读FlashAir卡的使用说明书, 并按照说明操作。

子菜单 2	应用
开始/停止	连接或断开LAN。
启动选项	可以选择 [手动启动] 或 [自动启动]。

- 当连 Wi-Fi 时, 照相机不会进入睡眠模式。
- 可用智能手机应用程序。
<http://olympuspen.com/01Share/>
- 在使用之前, 请参见“FlashAir/Eye-Fi卡” (第79页)。

ƒ 设置菜单 1

完全删除数据 ƒ [格式化]

- 在格式化之前, 检查内部存储器或插卡中没有留下重要数据。
- 在第一次使用插卡之前或将卡用于其他照相机或电脑之后, 必须用本照相机将卡格式化。
- 在格式化内置存储器之前, 务必将插卡取出。

子菜单 2	应用
执行	完全删除内部存储器或插卡中的图像数据 (包括保护的图像)。
取消	取消格式化。

将内部存储器中的图像复制到插卡 ƒ [备份]

子菜单 2	应用
执行	备份内置存储器中的图像数据到插卡。
取消	取消备份。

使用 Eye-Fi 卡 ¶ [Eye-Fi]

子菜单 2	应用
全部	上传所有图像。
选择的	上传所选图像。
关	Eye-Fi 传送禁用。

- 使用 Eye-Fi 卡前，请仔细阅读 Eye-Fi 卡的使用说明书并按指示操作。
- 本照相机不支持 Eye-Fi 卡的 Endless 模式。
- 在使用之前，请参见“FlashAir/Eye-Fi 卡”（第 79 页）。

保存自定义设定 ¶ [自定义模式设置]

选择自定义模式 1 或自定义模式 2 的屏幕已显示。

子菜单 2	应用情况
登录	保存当前设定。
重设	返回至出厂设定。

选择照相机连接其他设备的方法 ¶ [USB 连接]

子菜单 2	应用
自动	设定以选择当照相机连接至另一个设备时的连接方法。
存储	将照相机作为读卡器连接。
MTP	对于 Windows Vista/Windows 7/Windows 8，作为便携式设备连接照相机。
打印	当连接到支持 PictBridge 的打印机时选择。

- 当使用附带的软件时，选择 [存储]。
- 有关与电脑的连接方法，请参阅“与电脑连接”（第 56 页）。

使用 **▶** 钮 \curvearrowright [**▶** 开机] 开启照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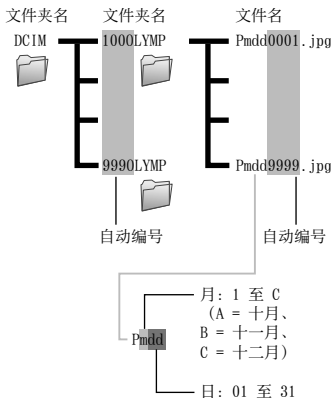
子菜单 2	应用
取消	照相机不开启。要开启照相机，按 ON/OFF 钮。
启动	按住 ▶ 钮将照相机开启至播放模式。

选择照相机声音及其音量
 \curvearrowright [声音设定]

子菜单 2	子菜单 3	应用
声音类型	1/2/3	选择照相机声音（操作音、快门音和警告音）。
音量	0/1/2/3/4/5	选择照相机按钮的操作音量。
▶ 音量	0/1/2/3/4/5	选择图像播放的音量。

\curvearrowright 设置菜单 2

重设图像的文件名 \curvearrowright [文件名]



子菜单 2	应用
重设	只要新卡插入就重设文件夹名和文件名。 ^{*1} 这适用于将图像分组在不同插卡上。
自动	即使插入新卡，也将继续从前一张插卡开始编号文件夹名和文件名。这适用于使用顺序号管理所有图像文件夹名和文件名。

*1 文件夹名的编号重设为 100，文件名的编号重设为 0001。

调节图像处理功能 ♪ [像素映射]

- 此功能在出厂时已经调节好，因此购买之后无需立即调节。请每年进行一次调节。
- 为获得最佳效果，请在拍摄或查看图像之后等待至少一分钟再进行像素映射。如果在像素映射时照相机电源关闭，请务必再执行一次。

调节图像处理功能

当显示 [开始] (子菜单 2) 时按 **OK** 钮。

- 开始检查和调整图像处理功能。

调节液晶显示屏的亮度 ♪ [!?!]

调节液晶显示屏的亮度

- 在查看画面的同时使用 **△▽** 调节亮度，然后按 **OK** 钮。



显示指示灯 ♪ [信息关闭时间]

子菜单 2	应用
10sec	若 10 秒内未进行任何操作，指示灯会自动从显示屏中消失。
Hold	拍摄期间指示灯会一直显示。

- 一直显示的指示灯可能使液晶显示屏“烧屏”。“液晶显示屏” (第 100 页)

在电视机上播放图像 ♪ [电视输出]

❗ 电视机的视频信号系统根据国家和地区而不同。在电视机上观看照相机图像之前，根据您电视机的视频信号类型选择视频输出。

子菜单 2	子菜单 3	应用
NTSC/PAL	NTSC	在北美、中国台湾、韩国、日本和其他国家和地区连接照相机到电视机。
	PAL	在欧洲国家、中国和其他国家和地区连接照相机到电视机。
HDMI 输出	480p/576p 720p 1080i	设定优先的信号格式。如果电视设定不匹配，将自动改变。
HDMI 控制	关	用照相机操作。
	开	用电视遥控器操作。

❗ 出厂默认设定根据购买本照相机的地区而异。

在电视机上播放照相机图像

● 通过 AV 电缆连接

① 使用照相机选择与连接的电视机相同的视频信号系统（[NTSC]/[PAL]）。

② 连接电视机和照相机。

● 通过 HDMI 电缆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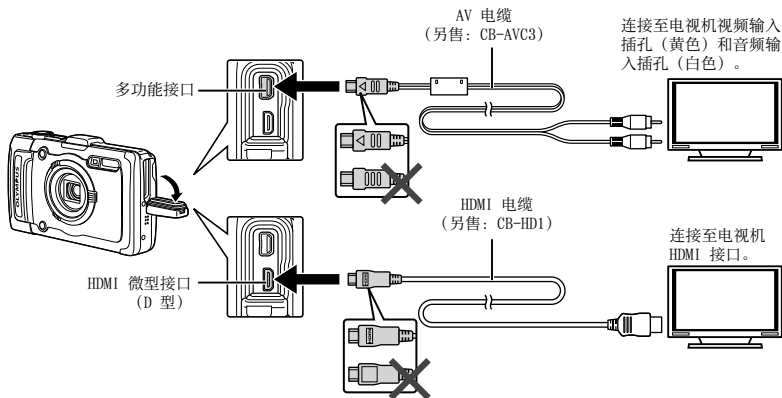
① 在照相机上，选择将连接的数字信号格式（[480p/576p]/[720p]/[1080i]）。

② 连接电视机和照相机。

③ 打开电视机，将“INPUT”改变为“VIDEO（与照相机连接的输入插孔）”。

④ 开启照相机，并使用 $\Delta \nabla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选择要播放的图像。

● 当使用 USB 电缆连接照相机到电脑时，请勿连接 HDMI 电缆到电脑。



- 有关改变电视机输入源的详情, 请参阅电视机的使用说明书。
- 当照相机与电视机间同时连接了 AV 电缆与 HDMI 电缆时, 将优先 HDMI 电缆。
- 取决于电视机设定, 显示的图像和信息可能不完整。

用电视遥控器操作图像

- ① 将 [HDMI 控制] 设为 [开], 并关闭照相机。
 - ② 用 HDMI 电缆连接照相机和电视机。“通过 HDMI 电缆连接” (第 47 页)
 - ③ 先打开电视机, 然后开启照相机。
 - 按照电视机上显示的操作指南进行操作。
- 对于某些电视机, 虽然屏幕上显示操作指南, 也无法通过电视遥控器执行操作。
 - 如果不能用电视遥控器执行操作, 请将 [HDMI 控制] 设为 [关] 并使用照相机进行操作。

在拍摄间隔节省电池电量 ⌘ [省电模式]

子菜单 2	应用
关	取消 [省电模式]。
开	当不使用照相机约 10 秒钟时，液晶显示屏自动关闭以节省电池电量。

恢复待机模式

按任意按钮。

改变显示语言 ⌘ [🌐]

子菜单 2	应用
语言	选择液晶显示屏上显示菜单和出错信息的语言。

⌘ 设置菜单 3

设定日期和时间 ⌘ [🕒]

- ① 按箭头钮的 $\Delta \nabla$ 对 [年] 选择年份。
 - ② 按箭头钮的 \triangleright 保存 [年] 的设定。
 - ③ 如步骤 ① 和 ②，按箭头钮的 $\Delta \nabla \langle \triangleright$ 设置 [月] (月)、[日] (日)、[时间] (时和分)，以及 [年/月/日] (日期顺序)，然后按 \odot 按钮。
- 要设定精确时间，请在时间信号到达 00 秒时按 \odot 钮。

检查日期和时间

在照相机关闭时按 **INFO** 钮。当前时间将显示约 30 秒钟。

选择居住地和所在地的时区

⌘ [世界时间]

- 若起初未使用 [⌘] 设定照相机时钟，您将不可以使用 [世界时间] 选择时区。

子菜单 2	子菜单 3	应用
居住地/ 所在地	🏠	居住地时区的时间（在子菜单 2 中为 🏠 选择的时区）。
	✈️	旅行目的地时区的时间（在子菜单 2 中为 ✈️ 选择的时区）。
🏠*1	—	选择居住地时区（🏠）。
✈️*1、2	—	选择旅行目的地时区（✈️）。

*1 在实行夏季时间的地区，请使用 △▽ 开启夏季时间（[夏令时]）。

*2 当您选择时区时，照相机将自动计算所选时区和居住地时区（🏠）之间的时差，以显示旅行目的地时区（✈️）的时间。

脸部完美修正设定 ⌘ [美肌设定]

- 根据图像，编辑可能无法生效。

- ① 使用 △▽ 选择修整设定，然后按 Ⓞ 钮。
- ② 按快门按钮拍摄一张人像照片。



- 图像不会保存。

- ③ 选择修整项目和修整级别，然后按 Ⓞ 按钮。



- ④ 在查看画面上按 Ⓞ 钮以保存图像。

- 注册完成。

显示当前海拔高度/水深 (大气/水压) Ψ [压力传感器]

- 取决于气象条件，读数可能有误差。此读数仅供参考。

子菜单 1	子菜单 2	子菜单 3	应用
Tough系列设置项目	压力传感器	关	取消压力计显示。
		开	在拍摄等待模式画面中显示当前海拔高度/水深 (大气/水压)。(- 20 m 至5,000 m)
		校准	进到设置画面。见下面。

- 当设为 [开] 时，如果水深达到12 m，将显示提醒信息，如果水深超过15 m，会显示警告信息。

要调整海拔高度/水深显示

- ① 使用 Δ ∇ 选择 [校准]，然后按 \odot 按钮。
- ② 使用 Δ ∇ 选择当前海拔高度/水深，然后按 \odot 按钮设定。



设定海拔、高度等的单位 Ψ [m/ft]

子菜单 1	子菜单 2	子菜单 3	应用
Tough系列设置项目	m/ft	m	以米为单位显示。
		ft	以英尺为单位显示。

通过敲击机身操作照相机 [敲击控制]

子菜单 1	子菜单 2	子菜单 3	应用
Tough系列设置项目	敲击控制	关	取消 [敲击控制]。
		开	[敲击控制] 已启用。
		校准	调整照相机机身各侧多个敲击之间的强度和间隔 (上、左、右、后)

在拍摄模式 (例如: 闪光灯模式) 时操作

- ① 敲击一下照相机机身右侧或左侧。
 - 显示闪光灯模式选择画面。
- ② 敲击照相机机身右侧或左侧选择功能。
- ③ 敲击两下照相机机身右侧确认您的选择。



拍摄图像: 敲击两下照相机右侧 (仅适用于 [ 雪景] 模式)。

- 用您手指的指肚坚实敲击照相机。
- 当照相机被固定在三脚架等上面时, 敲击控制可能无法正常工作。
- 为防止使用敲击控制时照相机掉落, 请将照相机手带绕到您的手腕上。

回放模式时的操作

当通过敲击照相机机身上侧两下切换回放模式时，可使用以下操作。

显示下一张图像：敲击一下照相机右侧。

显示前一张图像：敲击一下照相机左侧。

快进和快倒：向右或向左倾斜照相机。

返回到拍摄模式：敲击两下照相机上侧。



当敲击照相机上侧时

要调整敲击控制

- ① 在子菜单 3 中选择 [校准]，然后按 **OK** 按钮。
- ② 用 **△▽** 选择要调整的部分，然后按 **OK** 按钮。
- ③ 使用 **△▽** 选择 [力度] 设置，然后按 **▶**。
- ④ 用 **△▽** 选择 [间隔] 设置，然后按 **OK** 按钮。



- 设置之后，通过敲击照相机确认照相机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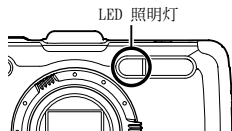
使用 LED 照明灯作为辅助照明 ¶ [LED照明]

子菜单 1	子菜单 2	子菜单 3	应用
Tough系列设置项目	LED照明	关	禁用 LED 照明灯。
		开	启用 LED 照明灯。

使用 LED 照明灯

按下并按住 **INFO** 按钮直到 LED 照明灯亮起。

- 如果您在 LED 照明灯点亮时执行操作，它将点亮最长约 90 秒。



- 如果在大约 30 秒内没有操作，LED 照明灯将熄灭。
- 即使照相机电源关闭，如果按下 **INFO** 按钮直到 LED 照明灯亮起，它将亮 30 秒钟。

要关闭 LED 照明灯


按下并按住 **INFO** 按钮，直到 LED 照明灯关闭。

在拍摄的图像上在拍摄的图像上记录拍摄位置和时间信息 ♪ [GPS 设定]

[路程记录] 选项可以记录 GPS 数据, 创建 GPS 路程记录日志。

子菜单 2	子菜单 3	应用
GPS	关	不使用 GPS 功能时。
	开	要使用 GPS 功能时。
自动调整日期时间	关	不调整时钟。
	开	使用 GPS UTC 数据调整时钟。
路程记录	关	关闭 GPS 追踪。
	开	相机自动记录日志。
	保存	手动创建路程记录日志。
国家/地区*	关	不显示国家或地区时。
	开	要显示国家或地区时。
州/省*	关	不显示州或省时。
	开	要显示州或省时。
城市*	关	不显示城市时。
	开	要显示城市时。
地标*	关	不显示地标时。
	开	要显示地标时。

* 不支持TG-2 Limited。

- [自动调整日期时间] 仅适用于当 [世界时间] 选为  (居住地时区) 时。
- 踪迹日志以一定间隔自动保存在存储卡上的GPSLOG文件夹中。如果有未保存的数据, 每次您选择 [保存] 时, 将创建一个新文件。以下情况时将创建多个文件:
 - 追踪过程中日期变更
 - 您设定了 [路程记录]

以下情况时追踪将自动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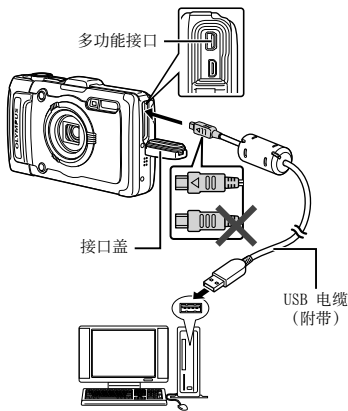
- 电池电量耗尽
- 照相机关闭了 24 小时以上


您可使用OLYMPUS Viewer 3来查看踪迹日志。有关使用OLYMPUS Viewer 3以外的软件查看GPS踪迹这样的主题, 请参见GPS跟踪软件的手册。

与电脑连接

事先在照相机的设定菜单中设定 [USB 连接]。(第 44 页)

连接照相机



当 [USB 连接] 设定为 [自动] 时, 连接照相机和电脑, 在选择连接方法的画面上选择 [存储] 或 [MTP], 然后按  钮。

系统要求

Windows : Windows XP Home Edition/
Professional (SP1 或以上) /
Windows Vista/Windows 7/
Windows 8

Macintosh : Mac OS X v10.3 以上

- 即使电脑有 USB 端口, 在下列情况也不能保证正确操作:
 - 使用扩展卡等安装 USB 端口的电脑
 - 不带预装操作系统的电脑和自行组装电脑
- 当电脑不支持 SDXC 卡时, 会出现格式化内部存储器或插卡的信息。(格式化将完全删除所有图像, 所以请勿格式化。)

安装电脑软件和注册用户

Window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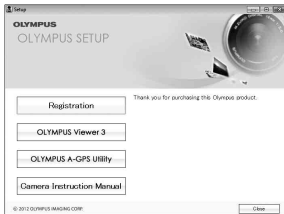
1 将附带的光盘插入光盘驱动器。

Windows XP

- 将显示一个“设定”对话框。

Windows Vista/Windows 7/Windows 8

- 将显示一个自动运行对话框。单击“OLYMPUS Setup”显示“设定”对话框。



- 若“设定”对话框未显示，请从开始菜单中选择“我的电脑”（Windows XP）或“计算机”（Windows Vista/Windows 7）。双击光盘（OLYMPUS Setup）图标打开“OLYMPUS Setup”窗口，然后再双击“Launcher.exe”。

- 若显示一个“User Account Control”（用户帐户控制）对话框，请单击“是”（是）或“Continue”（继续）。

2 注册您的 Olympus 产品。

- 单击“用户注册”钮并按照画面指示进行操作。
- 必须将照相机连接至电脑才可进行用户注册。“连接照相机”（第 56 页）
- 如果即使将照相机连接至电脑后，照相机屏幕上也沒有任何显示，则电池可能没电了。给电池充电，然后再次连接照相机。

3 安装 OLYMPUS Viewer 3。

- 开始安装前，请先检查系统要求。
- 单击“OLYMPUS Viewer 3”钮并按照画面指示安装软件。

OLYMPUS Viewer 3

操作系统	Windows XP (Service Pack 2 或更新版本) / Windows Vista / Windows 7 / Windows 8
处理器	Pentium 4 1.3 GHz 或更快 (动画需要 Core 2 Duo 2.13 GHz 或更快)
RAM	1GB 或更高 (建议使用 2GB 或更高)
可用硬盘空间	3GB 或以上
液晶显示屏设定	1024 × 768 像素或更高 至少 65,536 色 (建议使用 16,770,000 色)

- 有关使用该软件的信息, 请参阅在线帮助。

4 安装照相机说明书。

- 单击“Camera Instruction Manual” 钮并按照画面指示进行操作。

Macintosh

1 将附带的光盘插入光盘驱动器。

- 双击桌面上的光盘 (OLYMPUS Setup) 图标。
- 双击“Setup” 图标显示“设定”对话框。



2 安装 OLYMPUS Viewer 3。

- 开始安装前, 请先检查系统要求。
- 单击“OLYMPUS Viewer 3” 钮并按照画面指示安装软件。
- 您可通过 OLYMPUS Viewer 3 “帮助” 中的“用户注册” 进行用户注册。

OLYMPUS Viewer 3

操作系统	Mac OS X v10.5 - v10.8
处理器	Intel Core Solo/Duo 1.5 GHz 或更快 (动画需要 Core 2 Duo 2 GHz 或更快)
RAM	1GB 或更高 (建议使用 2GB 或更高)
可用硬盘空间	3GB 或以上
液晶显示屏设定	1024 × 768 像素或更高 至少 32,000 色 (建议使用 16,770,000 色)

- 其它语言可从语言组合框进行选择。有关使用该软件的信息，请参阅在线帮助。

3 复制照相机说明书。

- 单击“Camera Instruction Manual”钮并打开包含照相机说明书的文件夹。将与您使用的语言对应的说明书复制到电脑。

直接打印 (PictBridge)

通过连接照相机到支持 PictBridge 的打印机，不使用电脑即可直接打印图像。

要知道您的打印机是否支持 PictBridge，请参阅打印机的使用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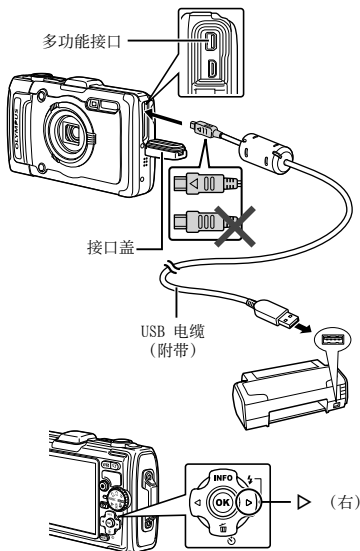
- 照相机中可以设定的打印模式、纸张大小和其他参数根据使用的打印机而异。有关详情，请参阅打印机的使用说明书。
- 有关可用的纸张类型、装入纸张及安装墨盒的详情，请参阅打印机的使用说明书。
- 在设定菜单中，将 [USB 连接] 设为 [打印]。
[USB 连接] (第 44 页)

以打印机标准设定打印图像 [简单打印]

1 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要打印的图像。

- “观看图像” (第 20 页)

2 开启打印机，然后连接打印机和照相机。



3 按 \triangleright 开始打印。

4 要打印另一张图像，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选择图像，并按 OK 钮。

退出打印

在画面上显示选择的图像之后，从照相机和打印机断开 USB 电缆。

改变打印机设定打印 [用户自定义打印]

1 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要打印的图像。

- “观看图像”（第 20 页）

2 开启打印机，然后连接打印机和照相机。

3 按 **OK** 钮。

4 使用 **△**/**▽** 选择打印模式，然后按 **OK** 钮。

子菜单 2	应用
打印	打印在步骤 8 中选择的图像。
打印全部图像	打印存储在内部存储器或插卡中的所有图像。
多重打印	以多重布局格式打印一张图像。
全部图像索引	这将打印存储在内部存储器或插卡上所有图像的索引。
打印预约 ^{a1}	根据插卡上的打印预约资料打印图像。

^{a1} [打印预约] 仅当进行了打印预定之后才可用。“打印预约”（第 63 页）

5 使用 **△**/**▽** 选择 [尺寸]（子菜单 3），然后按 **▷**。

- 如果不显示 [打印纸设定] 画面，[尺寸]、[无框] 和 [分割数] 将设为打印机的标准设定。



6 使用 **△**/**▽** 选择 [无框] 或 [分割数] 设定，然后按 **OK** 钮。

子菜单 4	应用
关/开 ^{a1}	打印带边框的图像 ([关])。 打印填满整页纸张的图像 ([开])。
(每页的图像数根据打印机而异。)	仅当在步骤 4 中选择 [多重打印] 时，才能选择每页图像数 ([分割数])。

^{a1} 可用的 [无框] 设定根据打印机而异。

- 如果 在步骤 5 和 6 中选择 [标准设定]，将以标准打印机设定打印图像。

7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选择图像。

- 8 按 \triangle 对当前图像进行打印预约。
按 ∇ 对当前图像进行详细打印机设定。

进行详细打印机设定

- ① 使用 \triangle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选择设定，并按 \odot 按钮。

子菜单 5	子菜单 6	应用
\square X	0 至 10	选择打印数。
日期	带/ 不带	选择 [带] 将打印带日期的图像。 选择 [不带] 将打印不带日期的图像。
文件名	带/ 不带	选择 [带] 将在图像上打印文件名。 选择 [不带] 不在图像上打印任何文件名。
\square	(进到设定画面。)	选择打印的图像部分。

裁剪图像 [\square]

- ① 使用变焦按钮选择裁剪框的尺寸，使用 \triangle ∇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移动框，然后按 \odot 按钮。



- ② 使用 \triangle ∇ 选择 [确定]，然后按 \odot 按钮。

- 9 如果必要，重复步骤 7 和 8 选择要打印的图像，进行详细设定，然后设定 [1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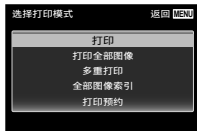
- 10 按 \odot 按钮。



11 使用 Δ ∇ 选择 [打印]，然后按

OK 按钮。

- 打印开始。
- 在 [打印全部图像] 模式中选择了 [选项设定] 时，显示 [打印信息] 画面。
- 打印完成时，将显示 [选择打印模式] 画面。



取消打印

- ① 显示 [请勿断开 USB 连接线] 时按 **MENU** 按钮。
- ② 使用 Δ ∇ 选择 [取消]，然后按 **OK** 按钮。

12 按 **MENU** 按钮。

13 当显示信息 [请拔下 USB 电缆] 时，从照相机和打印机断开 USB 电缆连接。

打印预约

在打印预约中，打印数和打印日期选项保存在卡上的图像中。这允许在支持 DPOF 的打印机上或打印店中，仅使用卡上的打印预约信息即可方便地打印，无需使用电脑或照相机。

- 仅可对存储在卡上的图像设定打印预约。
- 本照相机不能改变另一个 DPOF 设备所设的 DPOF 预约信息。请使用原来的设备进行改变。用本照相机进行新的 DPOF 预约将删除其他设备所做的预约。
- 每张插卡可进行最多 999 张图像的 DPOF 打印预约。

单张打印预约 []

1 显示设定菜单。

- “使用设定菜单” (第 30 页)

2 从播放菜单 **▶** 选择 [打印预约]，然后按 **OK** 按钮。

- 3** 使用 Δ ∇ 选择 [凸], 并按 \odot 钮。



- 4** 使用 \triangleleft \triangleright 选择打印预约的图像。使用 Δ ∇ 选择数量。按 \odot 钮。
- 5** 使用 Δ ∇ 选择 [⌚] (日期打印) 画面选项, 并按 \odot 钮。

子菜单 2	应用
无	仅打印图像。
日期	打印带有拍摄日期的图像。
时间	打印带有拍摄时间的图像。

- 6** 使用 Δ ∇ 选择 [预约], 然后按 \odot 钮。

对卡上所有图像每张预约打印 1 份
[凸]

- 1** 执行 [凸] (第 63 页) 中的步骤 1 和 2。

- 2** 使用 Δ ∇ 选择 [凸], 并按 \odot 钮。

- 3** 执行 [凸] 中的步骤 5 和 6。

重设所有打印预约资料

- 1** 执行 [凸] (第 63 页) 中的步骤 1 和 2。

- 2** 选择 [凸] 或 [凸], 并按 \odot 钮。

- 3** 使用 Δ ∇ 选择 [重设], 并按 \odot 钮。

重设所选图像的打印预约资料

- 1** 执行 [凸] (第 63 页) 中的步骤 1 和 2。
- 2** 使用 $\Delta \nabla$ 选择 [凸], 并按  钮。
- 3** 使用 $\Delta \nabla$ 选择 [保持], 并按  钮。
- 4** 使用 $\langle \triangleright \rangle$ 选择要取消打印预约的图像。使用 $\Delta \nabla$ 设定打印数量为“0”。
- 5** 如果必要, 重复步骤 4, 然后在完成时按  钮。
- 6** 使用 $\Delta \nabla$ 选择 [] (日期打印) 画面选项, 并按  钮。
 - 设定将应用于带打印预约资料的其余图像。
- 7** 使用 $\Delta \nabla$ 选择 [预约], 然后按  钮。

使用提示

如果照相机不能正常操作，或者在画面上显示出错误信息，而您不确定如何做，请参阅以下信息以解决问题。

故障排解

电池

“即使安装了电池，照相机也不工作。”

- 按正确方向插入充满电量的电池。
“插入和取出电池和卡（市售）”（第 4 页）、
“给电池充电”（第 5 页）
- 电池性能可能会因低温而暂时降低。从照相机中取出电池，将其放入口袋中一会儿捂热。

插卡 / 内部存储器

“显示出错信息。”

“出错信息”（第 68 页）



镜头

“镜头从内部起雾”。

- 可能是相机内部湿气过重。再次使用相机之前，请取出电池和存储卡，让电池/卡舱盖开着充分阴干。

快门钮

“按下快门钮时不拍照。”

- 取消睡眠模式。
为了节省电池电量，如果照相机打开时 3 分钟内无操作，照相机自动进入睡眠模式并且液晶显示屏自动关闭。在此模式下即使完全按下快门钮也不会拍摄。在拍照之前，请操作变焦钮或其他按钮以使照相机从睡眠模式恢复。如果持续开启 5 分钟，照相机将自动关闭电源。按 **ON/OFF** 钮开启照相机。
- 按  钮切换到拍摄模式。
- 等到 （闪光灯充电）停止闪烁之后再拍照。
- 长时间使用后，照相机内部的温度会升高，从而导致自动关机。如果发生这种现象，请等到相机充分冷却。使用时，照相机的外部温度也可能会升高，这是正常现象而并非故障。

液晶显示屏

“难以看清。”

- 可能发生了结露现象。关闭电源，等待照相机机身变得与环境温度一样并干燥之后再拍照。

“图像上有光斑。”

- 在黑暗条件下用闪光灯拍摄会导致图像中带有许多空气中灰尘造成的闪光反光。

日期和时间功能

“日期和时间设定回到默认设定。”

- 如果电池被取出照相机约 3 天⁴¹，日期和时间设定将回到默认设定，必须重设。

⁴¹ 日期和时间设定回到默认设定之前所经过的时间长短取决于装入电池时间有多久。

“开启照相机并进行初始设定”（第 7 页）

其他

“拍照时照相机产生噪音。”

- 即使没有执行操作，照相机也可能启动镜头并发出噪音。这是因为只要照相机准备拍摄，就会自动进行聚焦操作。








“罗盘方位不正确或罗盘指针闪烁”。

- 在电视机、微波炉、大型电动机、无线电发射机以及高压线路等所产生的强电磁场的附近，罗盘无法正常工作。转动手腕以数字 8 为轨迹移动照相机有时可使罗盘功能恢复正常。

出错信息


- 当液晶显示屏上显示以下信息之一时，请确认纠正操作。

出错信息	正确操作
 这张卡不能使用	插卡问题 插入新卡。
 写保护	插卡问题 插卡的写保护开关设在“LOCK”侧。解除开关。
 内存已满	内部存储器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插入存储卡。 • 删除不需要的图像。^{*1}
 存储卡已满	插卡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换插卡。 • 删除不需要的图像。^{*1}
	插卡问题 使用 Δ / ∇ 选择 [格式化]，然后按 \odot 钮。然后使用 Δ / ∇ 选择 [执行]，并按 \odot 钮。 ^{*2}
	内部存储器问题 使用 Δ / ∇ 选择 [格式化]，然后按 \odot 钮。然后使用 Δ / ∇ 选择 [执行]，并按 \odot 钮。 ^{*2}

出错信息	正确操作
 没有记录任何图像	内部存储器/插卡问题 拍照之后再查看。
 该图像不能显示	所选图像有问题 在电脑上使用照片修整软件等查看图像。如果仍不能查看图像，则图像文件已损坏。
 图像不能被编辑	所选图像有问题 在电脑上使用照片修整软件等编辑图像。
 剩余电量不足	电池问题 对电池充电。
 未连接	连接问题 正确连接照相机和电脑或打印机。
 无纸张	打印机问题 装入纸张到打印机中。
 无油墨	打印机问题 装填油墨到打印机中。

^{*1} 在删除重要图像之前，将其下载到电脑。

^{*2} 所有数据均将删除。

出错信息	正确操作
 夹纸	打印机问题 去掉卡住的纸张。
打印机的设定已 改变 ^{A3}	打印机问题 恢复到可以使用打印机的状态。
 打印机故障	打印机问题 关闭照相机和打印机，检查打印机是否有任何问题，然后再开启电源。
 无法打印此图像 ^{A4}	所选图像有问题 使用电脑打印。
 注意水深	水深问题 水深超过15 m。请在15 m或以下的深处使用。

^{A3} 当打印机的纸匣被取出等时，将显示此信息。当在照相机上进行打印设定时，不要操作打印机。

^{A4} 本照相机可能无法打印其他照相机拍摄的图像。

拍摄提示

当您不确定如何拍摄您想要的图像时，请参阅以下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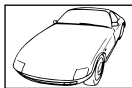
聚焦



“聚焦被摄对象”

- **拍摄不在画面中央的被摄对象**
在聚焦到距离与被摄对象相同的对象之后，取景并拍摄图像。
半按快门钮（第 11 页）
- **将 [AF 模式]（第 32 页）设为 [脸部检测/iESP]**
- **在 [动体追踪] 模式下拍摄照片（第 32 页）**
照相机自动追踪被摄对象并对其持续聚焦。
- **拍摄有阴影的照片**
使用 AF 照明灯使对焦更容易。[AF 补偿发光]（第 34 页）
- **拍摄难以自动聚焦的被摄对象**
在以下情况，在聚焦到与被摄对象距离相同的高对比度对象（半按快门钮）之后，取景并拍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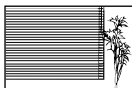
低对比度的被摄对象



当极其明亮的对象出现在液晶显示屏的中央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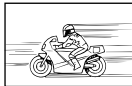
对象上没有竖线*1



对象在不同距离时



快速移动的对象



被摄对象不处在画框中央时



*1 也可以坚持照相机取景聚焦，然后回到横持位置拍照。

照相机晃动



“无照相机晃动地拍摄图像”

- 使用 [影像防抖] (第 33 页) 拍摄照片

ISO 摄影元件*1 移动以纠正照相机晃动。当以高变焦倍率拍摄时，此功能也有效。

*1 摄取镜头所接收的光线并将其转换为电子信号的一种设备。

- 使用 [影片防抖模式] 拍摄动画 (第 37 页)
- 在场景模式 (第 14 页) 中选择 [运动] [运动] 模式使用较快的快门速度，可减少因被摄对象移动而造成的模糊。
- 在高 ISO 感光度下拍摄图像

如果选择高 ISO 速度，即使在不能使用闪光灯的场所也可以高快门速度拍照。

“ISO” (第 27 页)

曝光 (亮度)



“使用合适亮度拍照”

- 拍摄背光的被摄对象

即使背光拍摄，人脸或背景也很明亮。

[阴影调整] (第 31 页)

[背光 HDR] (第 14 页)

- 使用 [脸部检测/!ESP] (第 32 页) 拍摄照片

背光的脸部获得正确曝光，脸部被亮化。

- 使用 [ESP/□] (第 32 页) 的 [□] 拍摄照片

亮度与画面中央的被摄对象匹配，且图像不受背景光线的影响。

- 使用 [强制闪光] (第 26 页) 闪光灯拍摄照片

背光的被摄对象被亮化。

- 拍摄白色沙滩或雪景的图像

在场景模式 (第 14 页) 中选择 [海滩和雪景]，[雪景]。

- 使用曝光补偿 (第 26 页) 拍摄照片

在观看画面的同时调节亮度拍照。通常，拍摄白色的被摄对象 (例如雪景) 会导致图像要比实际被摄对象显得较暗。使用曝光补偿钮向正方向 (+) 调节以表现出正确白色。另一方面，当拍摄黑色的被摄对象时，可向负方向 (-) 调节。

“用相同色调的颜色拍照”

- 选择白平衡（第 27 页）拍摄

使用 [WB 自动] 设定，在多数情况下通常可获得最佳效果，但对于某些被摄对象，您应当尝试不同的设定。（对于晴天下的遮阳、自然和人工照明混合设定等情况尤其如此。）

图像质量



“拍摄更清晰的图像”

- 使用光学变焦或超高分辨率变焦

不要使用数码变焦（第 33 页）拍摄。

- 在低 ISO 感光度下拍摄照片

如果在高 ISO 感光度下拍照，可能会产生杂讯（原来图像上所没有的小色斑和色彩不均匀），图像会显得粗糙。

“ISO”（第 27 页）

电池



“使电池使用时间更持久”

- 将 [省电模式]（第 49 页）设为 [开]

播放/编辑提示

播放



“播放内部存储器或插卡中的图像”

- 播放内部存储器中的图像时，请取出插卡
 - “插入和取出电池和卡（市售）”（第 4 页）


“在高清电视机上以高图像质量查看图像”

- 使用 HDMI 电缆（另售）将照相机连接至电视机
 - “在电视机上播放图像 ♪ [电视输出]”（第 47 页）

编辑





“删除静止图像的录音”

- 当播放图像时录制静音
 - “对静止图像添加声音  [🔊]”（第 39 页）

各种拍摄模式中的可用设定列表

有关 **SCN** 的详情，请参阅“**SCN** 设定的列表”（第 74 页）。

有关阴影区域的详情，请参阅“**MAGIC** 设定的列表”（第 7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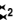



	P	IAUTO		A	MAGIC
变焦	✓	✓	*1	✓	✓
闪光灯	✓	*1	*1	✓	✓
自拍定时器	*1	*1	*1	*1	*1
曝光补偿	✓	-	✓	✓	
白平衡	✓	-	✓	✓	
ISO	✓	-	✓	✓	-
连拍	✓	-	✓	-	-
图像尺寸	✓	✓	✓	✓	✓
宽高比	✓	✓	✓	✓	✓
滤镜效果	-	-	✓	-	-
重置	✓	✓	✓	✓	✓
压缩模式	✓	✓	✓	✓	✓
阴影调整	✓	-	✓	✓	-
AF 模式	✓	-	-	✓	-
ESP/ 	✓	-	✓	✓	✓
数码变焦	✓	-	✓	✓	-
影像防抖	✓	✓	✓	✓	✓
配件	✓	*1	*1	✓	✓
AF 补偿发光	✓	✓	✓	✓	✓
记录浏览	✓	✓	✓	✓	✓
照片旋转设定	✓	✓	✓	✓	✓
图标说明	✓	✓	✓	✓	-
日期章	✓	✓	✓	✓	-
超高分辨率变焦	✓	-	✓	✓	-

*1 某些功能不能设置。






SCN 设定的列表

变焦	✓	✓	✓	✓	✓	✓	✓	✓	-	✓
闪光灯	*1	*1	-	-	-	*1	*1	*1	*1	-
自拍定时器	*1	*1	*1	*1	*1	*1	*1	*1	*1	*1
曝光补偿	-	-	-	-	-	-	-	-	-	-
白平衡	-	-	-	-	-	-	-	-	-	-
ISO	-	-	-	-	-	-	-	-	-	-
连拍	-	-	-	-	-	-	*1	-	-	-
图像尺寸	✓	*1	✓	*1	✓	✓	✓	✓	✓	✓
宽高比	✓	✓	✓	✓	✓	✓	✓	✓	✓	✓
滤镜效果	-	-	-	-	-	-	-	-	-	-
重设	✓	✓	✓	✓	✓	✓	✓	✓	✓	✓
压缩模式	✓	✓	✓	✓	✓	✓	✓	✓	✓	✓
阴影调整	✓	✓	✓	-	-	-	✓	✓	✓	✓
AF 模式	✓	-	✓	✓	✓	✓	✓	✓	-	✓
ESP/	✓	-	✓	✓	✓	✓	✓	✓	-	✓
数码变焦	✓	✓	✓	-	✓	✓	✓	✓	-	✓
影像防抖	✓	✓	✓	✓	✓	✓	✓	✓	✓	✓
配件	✓	*1	✓	✓	✓	✓	✓	✓	*1	✓
AF 补偿发光	✓	✓	✓	✓	✓	✓	✓	✓	✓	✓
记录浏览	✓	✓	✓	✓	✓	✓	✓	✓	✓	✓
照片旋转设定	✓	✓	✓	✓	✓	✓	✓	✓	✓	✓
图标说明	✓	✓	✓	✓	✓	✓	✓	✓	✓	✓
日期章	✓	-	✓	✓	✓	✓	✓	✓	✓	✓
超高分辨率变焦	-	-	-	-	-	-	-	-	-	-

*1 某些功能不能设置。

									
变焦	✓	✓	✓	✓	✓	✓	-	✓	✓
闪光灯	-	*1	*1	*1	*1	*1	*1	*1	-
自拍定时器	*1	*1	*1	*1	*1	*1	*1	*1	✓
曝光补偿	-	-	-	-	✓	✓	✓	✓	-
白平衡	-	-	-	-	*1	*1	*1	*1	-
ISO	-	-	-	-	-	-	-	-	-
连拍	-	-	-	-	*1	*1	*1	*1	-
图像尺寸	✓	✓	✓	✓	✓	✓	✓	✓	✓
宽高比	✓	✓	✓	✓	✓	✓	✓	✓	✓
滤镜效果	-	-	-	-	-	-	-	-	-
重设	✓	✓	✓	✓	✓	✓	✓	✓	✓
压缩模式	✓	✓	✓	✓	✓	✓	✓	✓	✓
阴影调整	-	✓	✓	✓	✓	✓	✓	✓	✓
AF 模式	-	✓	✓	✓	*1	*1	-	*1	-
ESP/ 	✓	✓	✓	✓	✓	✓	✓	✓	✓
数码变焦	✓	✓	✓	✓	✓	✓	✓	✓	✓
影像防抖	✓	✓	✓	✓	✓	✓	✓	✓	✓
配件	-	✓	✓	✓	✓	✓	*1	✓	*1
AF 补偿发光	-	✓	✓	✓	✓	✓	✓	✓	-
记录浏览	✓	✓	✓	✓	✓	✓	-	✓	✓
照片旋转设定	✓	✓	✓	✓	✓	✓	✓	✓	✓
图标说明	✓	✓	✓	✓	✓	✓	✓	✓	✓
日期章	✓	✓	✓	✓	✓	✓	✓	✓	✓
超高分辨率变焦	-	-	-	-	-	-	-	-	-

*1 某些功能不能设置。

				
变焦	✓	✓	✓	✓
闪光灯	-	*1	-	-
自拍定时器	✓	-	*1	*1
曝光补偿	-	-	✓	-
白平衡	-	-	✓	-
ISO	-	-	-	-
连拍	-	-	-	-
图像尺寸	✓	✓	*1	*1
宽高比	✓	✓	-	✓
滤镜效果	-	-	-	-
重设	✓	✓	✓	✓
压缩模式	✓	✓	✓	✓
阴影调整	✓	✓	-	-
AF 模式	-	✓	*1	✓
ESP/ 	✓	✓	✓	✓
数码变焦	✓	✓	-	-
影像防抖	✓	✓	✓	✓
配件	*1	✓	✓	✓
AF 补偿发光	-	✓	-	✓
记录浏览	✓	✓	✓	✓
照片旋转设定	✓	✓	✓	✓
图标说明	✓	✓	✓	✓
日期章	✓	✓	-	✓
超高分辨率变焦	-	-	-	-

*1 某些功能不能设置。

MAGIC 设定的列表

	浓郁色调效果	针孔相机效果	鱼眼效果	柔焦效果	朋克效果	闪耀
曝光补偿	✓	✓	-	✓	✓	✓
白平衡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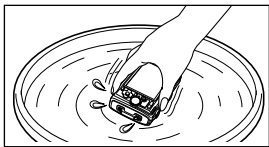
	水彩画	倒影效果	立体效果	碎片效果	戏剧效果
曝光补偿	✓	✓	✓	✓	✓
白平衡	✓	✓	✓	✓	✓

照相机保养

外部

- 用软布轻轻擦拭。如果照相机非常脏，用温性肥皂水浸湿软布并拧干。用该软布擦拭照相机，然后用干布擦干。如果您在海滩使用照相机，用清水浸湿并拧干的软布。
- 在有泥土、灰尘或沙子等异物的情况下使用照相机时，照相机上可能粘上异物。如果您在这种情况下继续使用照相机，可能对照相机造成损坏。这避免这种损坏，请使用以下方法清洗照相机。

- ① 牢固关闭并锁定电池/卡盖和接口盖。
(第 5 页)
- ② 用桶或其他容器装上清水，将照相机朝下浸于水中并彻底晃动相机。并按下按钮将相机直接置于强烈水龙头水下冲洗相机。



液晶显示屏

- 用软布轻轻擦拭。

镜头

- 用市售吹风机吹掉镜头上的灰尘，然后用镜头清洁布轻轻擦拭。
- ⚠ 不要使用挥发油或酒精等强溶剂，或化学处理布。
- ⚠ 如果搁置脏的镜头，镜头可能会发霉。

电池/USB-AC 适配器

- 用软干布轻轻擦拭。

存储

- 当长时间存储照相机时，请取下电池、USB-AC 适配器和插卡，然后保存在通风良好的干爽地方。
- 定期插入电池并测试照相机功能。
- ⚠ 避免将照相机留于处理化学产品的地方，否则可能导致侵蚀。

使用另售的 USB-AC 适配器

USB-AC 适配器 F-3AC (另售) 可用于本照相机。请勿使用指定之外的其他任何 USB-AC 适配器。使用 F-3AC 时，请务必使用本照相机附带的 USB 电缆。请勿将其他任何 USB-AC 适配器用于本照相机。

使用另售的充电器

可使用充电器 (UC-90; 另售) 给电池充电。

仅可使用专用可充电电池、电池充电器和 USB-AC 适配器

强烈建议您将正版的 Olympus 专用可充电电池、电池充电器和 USB-AC 适配器用于本照相机。使用非 Olympus 可充电电池、电池充电器和/或 USB-AC 适配器可能会因电池漏液、过热、起火或损坏引起火灾或人身伤害。Olympus 对因使用非正版 Olympus 附件的电池、电池充电器和/或 USB-AC 适配器所造成的事故或损害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在国外使用您的 USB-AC 适配器和充电器

- 本 USB-AC 适配器和充电器可用于范围在 100 V 到 240 V AC (50/60Hz) 的世界上大多数家用电源。但取决于您所在的国家或地区, AC 墙壁插座形状可能不同, USB-AC 适配器和充电器可能需要插头适配器才能匹配墙壁插座。有关详情, 请咨询您本地的电器商店或旅行社。
- 请勿使用旅行电压转换器, 否则可能损坏您的 USB-AC 适配器和充电器。

使用插卡

兼容本照相机的插卡

SD/SDHC/SDXC/Eye-Fi/FlashAir
(带无线LAN功能) 卡 (市售)
(有关兼容插卡的详情, 请访问
Olympus 网站。)

- 使用本照相机时, 可不使用插卡, 而将图像存储在内部存储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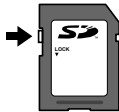
FlashAir/Eye-Fi 卡

- “FlashAir” SD 卡有内置无线 LAN, 且无法被格式化。使用 FlashAir 卡附带的软件格式化插卡。
- 使用 FlashAir 或 Eye-Fi 卡时, 请遵守使用照相机时所在国的法律和法规。在飞机和其他禁止使用的地方, 请从照相机中取出 FlashAir 或 Eye-Fi 卡或使插卡功能无法使用。
- 使用过程中, FlashAir/Eye-Fi 卡可能会变热。
- 使用 FlashAir/Eye-Fi 卡时, 电池可能较快用完。
- 使用 FlashAir/Eye-Fi 卡时, 相机反应可能较慢。

SD/SDHC/SDXC 存储卡写保护开关

SD/SDHC/SDXC 存储卡上有写保护开关。

如果您将开关设在“LOCK”一侧, 则将无法写卡、删除数据或格式化。请还原开关以便能够写卡。




格式化插卡

在第一次使用插卡之前或将卡用于其他照相机或电脑之后, 必须用本照相机将卡格式化。


检查图像保存位置


在拍摄和播放时，存储器指示灯指示使用的是内部存储器还是插卡。

当前存储器指示

：使用内部存储器

：使用插卡

 即使执行 [格式化]、[删除1张]、[选择删除] 或 [全部删除]，并不能完全删除插卡中的数据。当丢弃插卡时，请将插卡破坏掉以防止泄露私人数据。

 卡和内置存储器不能切换。
使用内置存储器时，请先将卡取出。

插卡读取/记录处理

拍摄中，当照相机写入数据时，当前存储器指示将亮起为红色。切勿打开电池/插卡舱盖或拔下 USB 电缆。否则不仅会破坏图像数据，还可能导致内部存储器或插卡无法使用。

内部存储器和插卡中可存储的图像数（静止图像）/录制时间（动画）

! 可存储的静止图像数和可录制时间的数字是近似值。实际容量将根据拍摄条件和使用的存储卡而异。

静止图像*1

图像尺寸	压缩模式	可存储静止图像数	
		内部存储器	SD/SDHC/SDXC 存储卡 (4GB)
12M 3968×2976	FINE	3	600
	NORM	6	1,080
8M 3200×2400	FINE	5	870
	NORM	8	1,500
3M 1920×1440	FINE	16	2,770
	NORM	31	5,300
VGA 640×480	FINE	117	20,340
	NORM	194	30,510

*1 当宽高比为4:3时图像大小示例。

动画

图像尺寸	录制时间	
	内部存储器	SD/SDHC/SDXC 存储卡 (4GB)
1080 1920×1080*1	8 秒	24 分
720 1280×720*1	12 秒	36 分
VGA 640×480	31 秒	96 分
1080p 640 x 480*2	2 秒	7 分
720p 320 x 240*2	3 秒	10 分

*1 指定为高清画质时录制时间最长为 29 分。

*2 录制时间最长为 20 秒。

- 无论插卡的容量如何，1个动画的最大文件尺寸为 4GB。

增加可以拍摄的图像数

删除不需要的图像，或者连接照相机到电脑或其他设备以保存图像，然后删除内部存储器或插卡中的图像。

[删除1张] (第 23、41 页)、[选择删除] (第 41 页)、[全部删除] (第 41 页)、[删除组] (第 41 页)、
[格式化] (第 43 页)

使用 Olympus 无线 RC 闪光灯系统拍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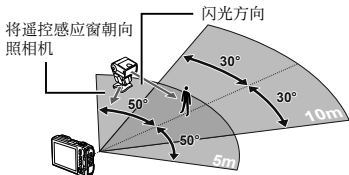
当使用兼容 Olympus 无线 RC 闪光灯系统的闪光灯时，您可以用无线闪光灯拍照。本照相机的内置闪光灯用于在照相机和闪光灯之间通讯。

- 有关无线闪光灯操作的详情，请参阅特定外置闪光灯的使用说明书。

1 按照以下指南设置无线闪光灯。

无线闪光灯设置范围指南

- 设置范围根据周围环境而异。



2 开启无线闪光灯。

3 使用无线闪光灯上的 MODE 按钮设为 RC 模式，并进行通道和组设置。 (通道: CH1, 组: A)

4 将相机中的 [遥控闪光灯] (第 41 页) 设定为 [RC]。

5 在功能菜单中选择闪光灯选项，然后选择遥控。

- “使用闪光灯” (第 12 页)

6 进行试拍以检查闪光灯工作情况和拍摄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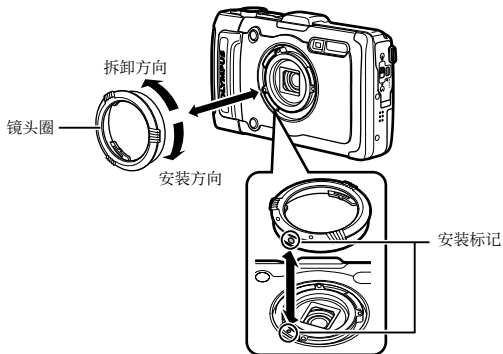
- 在拍照之前，务必检查照相机和无线闪光灯的充电量。
- 虽然可设置的无线闪光灯数目没有限制，但为防止互相干扰导致误动作，建议您最多使用三部闪光灯。
- 当照相机闪光灯设为 [RC] 时，照相机内置闪光灯将用于与无线闪光灯通讯。它不能用于拍照。

使用转换镜头 (单独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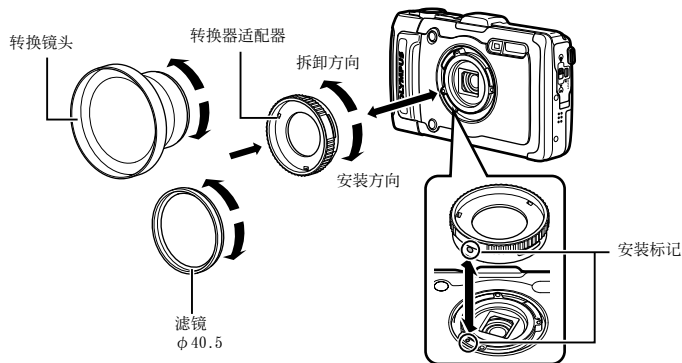
转换镜头	转换器适配器
鱼镜头转换器 (FCON-T01)	CLA-T01
增距镜 (TCON-T01)	

- 若要使用转换镜头 (单独出售)，则拆卸装在相机上的镜头圈，然后将转换器适配器 (单独出售) 安装在相机上。

安装/拆卸镜头圈



安装/拆卸转换镜头/滤镜



- 若要将镜头圈或转换器适配器安装在相机上，则对齐标记，在安装方向拧紧螺丝，直至其卡入到位。
- 有关详细信息，请访问您所在地区的奥林巴斯网站。

关于防水和抗震功能的重要信息

防水：防水功能在水深 15 米以内最长可操作 1 小时*1。如果照相机受到相当大或过度的冲击，防水功能可能无效。

抗震：抗震功能可保证在日常使用中数码相机操作不受意外冲击的影响*2。抗震功能并不无条件地担保一切不当操作或外表损坏。刮痕和凹痕等外表损坏不在保修范围之内。

与任何电子设备相同，需要适当的保养和维护才能保持您照相机操作的完好性。在您的照相机受任何大冲击之后，为保持照相机性能，请将照相机送到您当地 Olympus 授权的维修中心进行检查。如因过失或使用不当导致照相机损坏，维修照相机所产生的费用将不包括在保修之内。有关保修的更多信息，请访问您本地的 Olympus 网站。

请遵循以下照相机保养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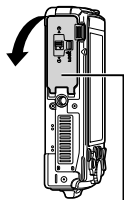
- *1 按符合 IEC Standard Publication 529 IPX8 的 Olympus 压力测试设备所确定 - 这表示本照相机可在规定水压的水下正常使用。
- *2 此抗震性能被符合 MIL-STD-810F, 方法 516.5, 过程 IV (短暂掉落测试) 的 Olympus 测试条件所确认。有关 Olympus 测试条件的更多信息，请访问您本地的 Olympus 网站。

使用之前：

- 确认照相机上没有泥土、灰尘或沙子等异物。
- 关紧电池/卡舱盖锁、接口盖锁和LOCK钮。
- 在水下或在潮湿或多尘的环境中（例如海滩），请勿用湿手打开电池/卡舱盖和接口盖。

使用之后：

- 在水中使用照相机之后，务必擦除残留的水分或残渣。
- 在海水下使用相机之后，将相机浸入盛有清水的桶中约 10 分钟（电池/卡舱盖和接口盖关紧、锁定到位并且镜头环取下）。在这之后，让相机在通风良好的遮荫处风干。
- 打开电池/卡舱盖或接口盖时，将相机朝向如下图所示并慢慢打开，以防水滴进入相机。如果在舱盖内侧发现有任何水滴，使用相机之前务必将其擦干。



电池/卡盖

存储和保养

- 请勿将照相机放在高温（40°C以上）或低温（-10°C以下）环境中。否则可能使防水性能下降。
- 请勿使用化学品进行清洗、防锈、抗雾气、维修等。否则可能使防水性能下降。
- 请勿将照相机长时间放在水中。长时间与水接触将导致照相机外表损坏和/或防水性能下降。
- 为保持防水性能，与任何潜水壳同样，建议每年更换防水垫（和封圈）。有关可更换防水垫的 Olympus 销售商或维修站，请访问您当地的 Olympus 网站。

❗ 附件（例如 USB-AC 适配器）没有抗震或防水性能。

商标

- Microsoft 和 Windows 为微软公司的注册商标。
- Macintosh 为苹果公司的商标。
- SDXC 标志为 SD-3C,LLC 的商标。
- Eye-Fi 是 Eye-Fi 公司的注册商标。
- FlashAir 是 Toshiba 公司的商标。
- Powered by ARCSOFT.
- “Shadow Adjustment Technology”功能含有出自Apical Limited的专利技术。



- 其他所有各公司及产品的名称均为相应业主的注册商标和/或商标。

HDMI、HDMI 标志和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是 HDMI Licensing,LLC 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THIS PRODUCT IS LICENSED UNDER THE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FOR THE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USE OF A CONSUMER TO (i) ENCODE VIDEO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VC STANDARD (“AVC VIDEO”) AND/OR (ii) DECODE AVC VIDEO THAT WAS ENCODED BY A CONSUMER ENGAGED IN A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ACTIVITY AND/OR WAS OBTAINED FROM A VIDEO PROVIDER LICENSED TO PROVIDE AVC VIDEO. NO LICENSE IS GRANTED OR SHALL BE IMPLIED FOR ANY OTHER US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MAY BE OBTAINED FROM MPEG LA, L.L.C. SEE [HTTP://WWW.MPEGLA.COM](http://www.mpegla.com)

本照相机中的软件可能包含第三方软件。任何第三方软件均符合其版权所有或许可证发行者规定的条款和条例。

这些条款和其它第三方软件通知在附带光盘所保存的软件通知 PDF 文件或者网站

<http://www.olympus.co.jp/en/support/img/digicamera/download/notice/notice.cfm> 中可能可以找到。

- 本说明书中所引用的照相机文件系统标准为日本电子及信息技术工业协会（JEITA）制定的“照相机文件系统设计规则（DCF）”标准。

HDMI™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关于 GPS (TG-2 Limited除外)

日本境外地点的名称

条款和条件

仅供个人使用

您同意仅将此数据与此数码相机一起用于被授权的个人的、非商业的目的，不用于服务机构、分时共享或其他类似场合。相应地，但受限于下述章节中所设的限制，您只可在必要时复制此数据供您个人用于 (i) 查看，(ii) 保存。条件是您不删除出现的任何版权注意事项并且不以任何方式修改数据。您同意不以其他方式对此数据的任何部分进行复制、拷贝、修改、反编译、反汇编或反向工程，并且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为任何目的转让或分发数据，除强制性法律允许以外。由 OLYMPUS IMAGING CORPORATION 提供的多件套光盘只可作为完整的套件转让或销售，不能分拆转让或销售。

限制

除由 OLYMPUS IMAGING CORPORATION 特别授权许可之外，并且不限于上述章节，您不可以将此数据 (a) 用于任何安装或连接或与汽车通讯的，能够进行汽车导航、定位、调度、实时路线指引、船队管理或类似应用的产品、系统或应用程序，(b) 与任何定位装置或任何移动或无线连接的电子或计算机设备一起使用或进行通讯，包括但不限于手机、掌上电脑、寻呼机、个人数字助理或 PDA 等。

警告

时间的推移、环境的改变、使用的源以及收集全面地理数据的性质都可能导致此数据含有不准确或不完整的信息。

无担保

此数据按现状提供给您，并且您同意自行承担使用风险。OLYMPUS IMAGING CORPORATION 及其授权人（和他们的授权人和供应商）不做任何缘于法律或其他方面的任何形式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内容、质量、精确度、完整性、有效性、可靠性、特定目的适用性、有用性、要从此数据得到的用处或结果，或数据或服务将不会中断或无错误等。

否认保修声明：

OLYMPUS IMAGING CORPORATION 及其授权人（和他们的授权人和供应商）对于质量、性能、适用性、特定目的适用性或非侵权性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免责声明:

OLYMPUS IMAGING CORPORATION 及其授权人（和他们的授权人和供应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任何损失、索赔或费用或任何相应而生、间接、附带的损失或任何失去的利润或储蓄承担任何责任，即使咨询 OLYMPUS IMAGING CORPORATION 或其授权人关于发生这种损坏的可能性。

出口控制

您同意不从任何地方出口提供给您数据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其直接产品，除了符合并具有适用出口法律、规章和规则的必要授权和许可。

完全协议

这些条款和条件构成 OLYMPUS IMAGING CORPORATION（及其授权人，包括他们的授权人和供应商）与您之间关于这里的标的物的完整协议，并完全取代我们之间以前存在的关于这一标的物的任何和所有书面或口头协议。

适用法律

上面的条款和条件应当受伊利诺依州法律的管辖，但不适用 (i) 其法律冲突条款，或 (ii)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您同意对于与提供给您的数据有关的任何和所有争端、索赔和行为，均交由伊利诺依州司法裁判。

政府最终用户

如果此数据是由美国政府或代表美国政府的任何其他寻求或适用类似于美国政府按惯例要求的权利的团体获得，则此数据为“商业物”——该条款在 48 C.F.R. (“FAR”) 2.101 中定义，则根据适用此数据的最终用户条款授权，并且传送的数据的每个拷贝都应适当地标记以下“使用注意事项”，并根据该注意事项来使用：

使用注意事项

合约方（制造商/提供商）名称： NAVTEQ

合约方（制造商/提供商）地址：

425 West Randolph Street, Chicago, Illinois 60606

此数据按 FAR 2.101 中的定义为商业物，并根据适用此数据的最终用户条款来解释。

© 1993-2012 NAVTEQ. All rights reserved.

如果合约主管、联邦政府机构或任何联邦官方拒绝使用这里提供的说明，则合约主管、联邦政府机构或任何联邦官方必须在寻求其他或替代的数据权利之前通知 NAVTEQ。

日本境内地点的名称

- 禁止用任何手段从包含这些数据的图像数据文件抽取这些数据的全部或部分（地标数据除外）。
- 用户或任何第三方都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复制、抄袭、修改、反汇编、反向编译或反向工程。也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企图分析或测定本照相机中所包含数据的性质。

可以显示和记录地标的国家和地区

国家或地区	屏幕显示
加拿大	CANADA
美国	USA
巴巴多斯	BARBADOS
牙买加	JAMAICA
阿根廷共和国	ARGENTINA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VENEZUELA
巴哈马	BAHAMAS
多米尼加共和国	DOMINICAN REPUBLIC
巴西联邦共和国	BRAZIL
智利共和国	CHILE
哥伦比亚共和国	COLOMBIA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	COSTA RICA
厄瓜多尔共和国	ECUADOR
萨尔瓦多共和国	EL SALVADOR
洪都拉斯共和国	HONDURAS
巴拿马共和国	PANAMA
秘鲁共和国	PERU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URUGUAY
墨西哥合众国	MEXICO
爱尔兰	IRELAND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GERMANY
法兰西共和国	FRANCE
卢森堡大公国	LUXEMBOURG
希腊共和国	GREECE
比利时王国	BELGIUM
丹麦王国	DENMARK
挪威王国	NORWAY
西班牙王国	SPAIN
瑞典王国	SWEDEN
荷兰王国	NETHERLANDS
葡萄牙共和国	PORTUGAL
安道尔公国	ANDORRA
列支敦士登公国	LIECHTENSTEIN
摩纳哥公国	MONACO
芬兰共和国	FINLAND
冰岛共和国	ICELAND

国家或地区	屏幕显示
意大利共和国	ITALY
马耳他共和国	MALTA
圣马力诺共和国	SAN MARINO
梵蒂冈城国	VATICAN CITY STATE
瑞士联邦	SWITZERLAND
英格兰	ENGLAND
波黑	BOSNIA AND HERZEGOVINA
黑山	MONTENEGRO
罗马尼亚	ROMANIA
乌克兰	UKRAINE
捷克共和国	CZECH REPUBLIC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MACEDONIA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ALBANIA
奥地利共和国	AUSTRIA
白俄罗斯共和国	BELARUS
保加利亚共和国	BULGARIA
克罗地亚共和国	CROATIA
爱沙尼亚共和国	ESTONIA
匈牙利共和国	HUNGARY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KAZAKHSTAN
拉脱维亚共和国	LATVIA
立陶宛共和国	LITHUANIA
波兰共和国	POLAND
塞尔维亚共和国	SERBIA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SLOVENIA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UZBEKISTAN
俄罗斯联邦	RUSSIA
斯洛伐克共和国	SLOVAK REPUBLIC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EGYPT
巴林	BAHRAIN
沙特阿拉伯王国	SAUDI ARABIA
土耳其共和国	TURKEY
科威特国	KUWAIT
卡塔尔国	QATAR
阿曼苏丹国	OMAN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UAE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NIGERIA

国家或地区	屏幕显示
莱索托王国	LESOTHO
摩洛哥王国	MOROCCO
安哥拉共和国	ANGOLA
加纳共和国	GHANA
莫桑比克共和国	MOZAMBIQUE
纳米比亚共和国	NAMIBIA
南非共和国	SOUTH AFRICA
肯尼亚共和国	KENYA
新西兰	NEW ZEALAND
澳大利亚联邦	AUSTRALIA
香港特别行政区	HONG KONG
澳门特别行政区	MACAU
台湾	TAIWAN
日本	JAPAN
马来西亚	MALAYSIA
文莱达鲁萨兰国	BRUNEI
泰国	THAILAND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INDONESIA
新加坡共和国	SINGAPORE
菲律宾共和国	PHILIPPINES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VIETNAM
印度共和国	INDIA
开曼群岛	CAYMAN ISLANDS
瓜德罗普	GUADELOUPE-FRANCE
马提尼克	MARTINIQUE-FRANCE
波多黎各	PUERTO RICO
美国维尔京群岛	US VIRGIN ISLANDS
留尼旺	REUNION-FRANCE
法属圭亚那	GUYANE-FRANCE
直布罗陀	GIBRALTAR
海峡群岛	CHANNEL ISLANDS
马恩岛	ISLE OF MAN
北爱尔兰	NORTHERN IRELAND
苏格兰	SCOTLAND
威尔士	WALES
玻利维亚共和国	BOLIVIA
危地马拉共和国	GUATEMALA

国家或地区	屏幕显示
尼加拉瓜共和国	NICARAGUA
巴拉圭共和国	PARAGUAY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	TRINIDAD AND TOBAGO
布隆迪共和国	BURUNDI
伯利兹	BELIZE
圭亚那合作共和国	GUYANA
古巴共和国	CUBA
苏里南共和国	SURINAME
科特迪瓦共和国	COTE D'IVOIRE
卢旺达共和国	RWANDA
马尔代夫共和国	MALDIVES
尼泊尔	NEPAL
福克兰群岛	FALKLAND ISLANDS

没有地标信息的国家和地区

国家或地区	屏幕显示
安提瓜和巴布达	ANTIGUA AND BARBUDA
格林纳达	GRENADA
圣卢西亚	SAINT LUCIA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多米尼克	DOMINICA
圣基茨和尼维斯联邦	SAINT KITTS AND NEVIS
海地共和国	HAITI
塞浦路斯共和国	CYPRUS
土库曼斯坦	TURKMENISTAN
布基纳法索	BURKINA FASO
中非共和国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刚果民主共和国	CONGO, DEMOCRATIC REPUBLIC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	SAO TOME AND PRINCIPE
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	COMOROS
加蓬共和国	GABON
贝宁共和国	BENIN
喀麦隆共和国	CAMEROON
佛得角共和国	CAPE VERDE

国家或地区	屏幕显示
乍得共和国	CHAD
刚果共和国	CONGO, REPUBLIC OF THE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	EQUATORIAL GUINEA
几内亚共和国	GUINEA
几内亚比绍共和国	GUINEA-BISSAU
利比里亚共和国	LIBERIA
马达加斯加共和国	MADAGASCAR
马里共和国	MALI
毛里求斯共和国	MAURITIUS
尼日尔共和国	NIGER
塞内加尔共和国	SENEGAL
塞舌尔共和国	SEYCHELLES
塞拉利昂共和国	SIERRA LEONE
多哥共和国	TOGO
突尼斯共和国	TUNISIA
所罗门群岛	SOLOMON ISLANDS
图瓦卢	TUVALU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共和国	MICRONESIA
法属波利尼西亚	FRENCH POLYNESIA
汤加王国	TONGA
巴布亚新几内亚	PAPUA NEW GUINEA
基里巴斯共和国	KIRIBATI
瑙鲁共和国	NAURU
帕劳共和国	PALAU
斐济群岛共和国	FIJI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MARSHALL ISLANDS
瓦努阿图共和国	VANUATU
蒙古	MONGOLIA
韩国	SOUTH KOREA
柬埔寨王国	CAMBODIA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LAOS
缅甸联邦	BURMA (MYANMAR)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	SRI LANKA
不丹王国	BHUTAN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BANGLADESH
新喀里多尼亚	NEW CALEDONIA
圣赫勒拿	SAINT HELENA

国家或地区	屏幕显示
马约特	MAYOTTE
百慕大	BERMUDA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TURKS AND CAICOS ISLANDS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	SAINT PIERRE AND MIQUELON
安圭拉	ANGUILLA
阿鲁巴	ARUBA
荷兰安的列斯	NETHERLANDS ANTILLES
蒙特塞拉特	MONTserrat
格陵兰	GREENLAND
关岛	GUAM
诺福克岛	NORFOLK ISLAND
美国萨摩亚	AMERICAN SAMOA
库克群岛	COOK ISLANDS
瓦利斯和富图纳群岛	WALLIS AND FUTUNA
纽埃	NIUE
北马里亚纳群岛	NORTHERN MARIANA ISLANDS
托克劳	TOKELAU

地标的类型

自然地标	自然地志 埠和港口	
政府和办公楼	州县政府办公楼 市镇厅 村镇办公楼 使领馆 政府机关	
	交通设施	火车站 机场和飞机跑道 渡口建筑
	体育设施	体育设施 (运动场、操场、体育馆) 高尔夫球场
	游乐园	博物馆 艺术馆、画廊 动物园 植物园 水族馆 娱乐场 休闲公园

游览胜地	游览胜地、旅游目的地、风景名胜
设施等	剧院
	塔
	教堂
	码头

- 在某些国家或地区，地标可能很少或其名称可能与正式称呼不同。
- 地标信息为截至 2012 年 7 月为止的最新信息且无法更新。



© 1993-2012 NAVTEQ. All rights reserved.

© Her Majesty, © Queen's Printer for Ontario, © Canada Post, GeoBase®,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Canada. All rights reserved.

© United States Postal Service® 2012. Prices are not established, controlled or approved by the United States Postal Service®. The following trademarks and registrations are owned by the USPS: United States Postal Service, USPS, and ZIP+4.



© Shobunsha Publications, Inc. "MAPPLE" is a registered trademark of Shobunsha Publications, Inc. in Japan. Landmark data for Japan is provided by Shobunsha Publications, Inc.

Australia	Copyright. Based on data provided under license from PSMA Australia Limited (www.psm.com.au). Product incorporates data which is © 2012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GM Holden Limited, Intellematics Australia Pty Ltd, and Continental Pty Ltd.
Austria	© Bundesamt für Eich- und Vermessungswesen
Canada	This data includes information taken with permission from Canadian authorities, including © Her Majesty, © Queen's Printer for Ontario, © Canada Post, GeoBase®, ©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Canada. All rights reserved.
Croatia, Cyprus, Estonia, Latvia, Lithuania, Poland, Slovenia, Ukraine	© EuroGeographics
Ecuador	INSTITUTO GEOGRAFICO MILITAR DEL CUADRO AUTORIZACION N° IGM-2011-01- PCO-01 DEL 25 DE ENERO DE 2011
France, French Guiana, Guadeloupe, Martinique, Réunion	source: © IGN 2009 - BD TOPO ®
Germany	Die Grundlagendaten wurden mit Genehmigung der zustaeendigen Behoerden entnommen.
Great Britain	Contains Ordnance Survey data © Crown copyright and database right 2010 Contains Royal Mail data © Royal Mail copyright and database right 2010
Greece	Copyright Geomatics Ltd.
Guatemala	Aprobado por el INSTITUTO GEOGRAFICO NACIONAL - Resolución del IGN No 186-2011

Hungary	Copyright © 2003; Top-Map Ltd.
Italy	La Banca Dati Italiana è stata prodotta usando quale riferimento anche cartografia numerica ed al tratto prodotta e fornita dalla Regione Toscana.
Mexico	Fuente: INEGI (Instituto Nacional de Estadística y Geografía.)
Mozambique	Certain Data for Mozambique provided by Cenacarta © 2012 by Cenacarta
Norway	Copyright © 2000; Norwegian Mapping Authority
Portugal	Source: IgeoE - Portugal
Spain	Información geográfica propiedad del CNIG
Sweden	Based upon electronic data © National Land Survey Sweden.
Switzerland	Topografische Grundlage: © Bundesamt für Landestopographie
United States	©United States Postal Service 2012. Prices are not established, controlled or approved by the United States Postal Service®. The following trademarks and registrations are owned by the USPS: United States Postal Service, USPS, and ZIP+4.
Nepal	Copyright © Survey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Nepal.
Sri Lanka	This product incorporates original source digital data obtained from the Survey Department of Sri Lanka © 2009 Survey Department of Sri Lanka The data has been used with the permission of the Survey Department of Sri Lanka

规格

照相机

产品类型 : 数码照相机 (供拍摄和显示)

记录方式

静止图像 : 数码记录, JPEG (符合照相机文件系统设计规则 (DCF))

使用标准 : Exif 2.3、数码打印预约格式 (DPOF)、PRINT Image Matching III、PictBridge

静止图像的声音 : Wave 格式

动态影像 : MOV H.264 线性 PCM/AVI Motion JPEG (HSVGA 120fps 或 HSQVGA 240fps)

存储器 : 内置存储器、SD/SDHC/SDXC/Eye-Fi/
FlashAir (带无线LAN功能) 卡

有效像素数 : 12,000,000 像素

摄影元件 : 1/2.3" CMOS (原色过滤元件)

镜头 : Olympus 镜头 4.5 至 18.0 mm, f2.0 至 4.9
(相当于 35 mm 胶卷照相机的 25 至 100 mm 镜头)

测光方式 : 数码 ESP 测光, 点测光系统

快门速度 : 4 到 1/2000 秒

拍摄范围

标准 : 0.1 m 至 ∞ (W/T)

超级微距模式 : 0.01 m 至 0.1 m (f=5.5 至 18.0 mm (固定))

液晶显示屏 : 3.0" 有机 EL 显示屏, 614,000 点

接口 : 多功能接口 (DC-IN 接口, USB 接口, A/V OUT 接口) /
HDMI 微型接口 (D型)

自动日历功能 : 2000 至 2099

防水

类型 : 相当于 IEC Standard publication 529 IPX8 (在 OLYMPUS 测试条件下), 可在水深 15 m 以内使用

含义 : 可在规定水压的水下正常使用照相机。

防尘 : IEC Standard publication 529 IP6X (在 OLYMPUS 测试条件下)

GPS	: 接收频率: 1575.42 MHz (C/A 码)
大地坐标系	: WGS84
工作环境	
温度	: -10°C 至 40°C (工作) / -20°C 至 60°C (存放)
湿度	: 30 % 至 90 % (工作) /10 % 至 90 % (存放)
电源	: 一块 Olympus 锂离子电池 (LI-90B) 或另售的 USB-AC 适配器
尺寸	: 111.5 mm (宽) × 66.5 mm (高) × 29.1 mm (厚) (不包括突起部分)
重量	: 230 g (包括电池和卡)

锂离子电池 (LI-90B)



产品类型	: 锂离子充电电池
机型	: LI-90B
标准电压	: DC 3.6 V
标准容量	: 1270 mAh
电池寿命	: 约 300 次完全充电 (根据使用情况而异)
工作环境	
温度	: 0°C 至 40°C (充电)

USB-AC 适配器 (F-2AC)

机型	: F-2AC-1B/F-2AC-2B
电源要求	: AC 100 至 240 V (50/60 Hz)
输出	: DC 5 V, 500 mA
工作环境	
温度	: 0°C 至 40°C (工作) / -20°C 至 60°C (存放)

设计和规格如有变更, 恕不另行通知。

安全事项

	小心 有电击危险 切勿打开	
<p>小心：为避免电击危险，切勿拆卸盖子（或背面板）。</p> <p>机内没有可供用户自行修理的零部件。请将维修事宜交由有资格的 OLYMPUS 维修人员进行。</p>		



围在三角形中的感叹号提醒您，这是随本产品提供的文档中的重要操作和维护指示。



危险

若不留心此符号下给出的信息而使用本产品，可能导致严重伤害或死亡。



警告

若不留心此符号下给出的信息而使用本产品，可能导致伤害或死亡。



小心

若不留心此符号下给出的信息而使用本产品，可能导致轻微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或丢失有价值资料。

警告！

为避免火灾或电击危险，切勿将本产品分解、暴露在水中或在湿度很高的环境中使用。

一般注意事项

阅读所有说明书 — 使用本产品前，请阅读所有使用说明书。

请妥善保存所有说明书和文档以备将来查阅。

清洁 — 在清洁前，必须从墙上插座上断开本产品。请只使用湿布进行清洁。切勿使用任何类型的液体清洁剂、喷雾清洁剂或有机溶液进行清洁。

附件 — 为了您的安全并避免损坏本产品，请只使用 Olympus 推荐的附件。

水和潮气 — 有关具有全天候设计的产品的注意事项，请参阅防水特性章节。

位置 — 为防止本产品受到损伤，请将其牢靠地安置在稳固的三脚架、台座或支架上。

电源 — 只将本产品连到产品标签上标明的电源上。

闪电 — 当使用 USB-AC 适配器时，如遭雷雨，请立即将其从插座上拔下。

异物 — 为避免人身伤害，切勿把金属物体插入机内。

热量 — 不要在热源：如散热器、热风机、炉子或任何类型的发热设备、装置、包括功率放大器附近使用、存放本产品。

使用照相机



警告

- 请勿在易燃易爆气体附近使用照相机。
- 请勿近距离对人（婴儿、小孩等）使用闪光灯与 LED（包括 AF 照明灯）。
- 必须离被摄对象的脸部至少 1 m。距离被摄对象的眼睛太近发射闪光可导致视觉片刻失明。

- 将照相机置于小孩、婴儿和宠物等动物碰不到的地方。
- 使用和存放照相机时，始终勿让小孩和婴儿拿到，以防止发生下列可能导致严重伤害的危险情况：
 - 被照相机手带缠绕，导致窒息。
 - 意外吞食电池、插卡或其他小部件。
 - 意外朝自己或朝其他小孩眼睛发射闪光。
 - 意外被照相机运动部件伤害。
- 请勿用照相机看太阳或强光。
- 请勿在多尘或潮湿的地方使用或存放照相机。
- 发射闪光时请勿用手遮住闪光灯。
- 务必使用 SD/SDHC/SDXC 存储卡、Eye-Fi 卡或 FlashAir 卡。切勿使用其他类型的插卡。
如果您意外将另一类型的插卡插入照相机，请联系授权的经销商或维修中心。不要强制取出插卡。
- 如果您发现 USB-AC 适配器过热或产生任何异常气味、噪音或烟雾，请立即从墙上插座拔下电源插头。然后联系授权经销商或维修中心。



小心

- 如果您注意到照相机周围有任何不寻常的气味、噪声或烟雾，请立即停止使用它。
 - 切勿赤手取出电池，这可引起火灾或烫伤您的手。
- 请勿将照相机留在会有极高温度的地方。
 - 否则可能导致部件受损，在某些情况下还可导致照相机着火。被盖住（如毯子）时，请勿使用充电器或 USB-AC 适配器。否则可能导致过热，引起火灾。

- 小心使用照相机，避免受到低温烫伤。
 - 当照相机包含金属部件时，过热可导致低温烫伤。小心以下情况：
 - 长时间使用时，照相机可能会变热。如果您在此状态持拿照相机，可能导致低温烫伤。
 - 在极冷温度环境的地方，照相机机身的温度可能低于环境温度。如果可能，在寒冷温度下使用照相机时戴上手套。
- 小心手带。
 - 当您携带照相机时，请小心手带。它很容易被杂物夹住而导致严重损坏。
- 请勿在低温下长时间接触照相机的金属部件。
 - 否则可能导致您的皮肤伤害。在低温下，请戴上手套操作照相机。
- 为保护本产品中包含的高精技术部件，切勿将照相机置于下列地方，无论是使用中或存放：
 - 温度和/或湿度高或会起剧烈变化的地方。直射阳光下、沙滩上、锁住的汽车中，或靠近其他热源（火炉、散热器等）或增湿器。
 - 在多沙或多尘的环境中。
 - 接近易燃物品或爆炸物。
 - 在水湿地方，如浴室或雨中。使用防风雨设计的产品时，也请阅读其说明书。
 - 在易受强烈振动的地方。
- 切勿掉落照相机，或让其经受剧烈冲击或振动。
- 将照相机安装至三脚架或从三脚架取下时，请旋转三脚架螺丝，而不是照相机。
- 运输照相机之前，请取下三脚架及其它所有非 OLYMPUS 附件。
- 请勿接触照相机的电气触点。
- 放置时，请勿将照相机直接朝向太阳。否则可能导致镜头或快门帘损坏、色彩故障、摄影元件上产生幻影，或可能引起火灾。
- 请勿用力推拉镜头。

- 长时间存放照相机之前，请取出电池。选择凉爽干燥的地方存放，以防止照相机内部湿气凝结或起雾。存放后，打开照相机电源并按下快门按钮测试，确保其操作正常。
- 如果在电视机、微波炉、游戏机、扬声器、大显示器、电视/广播塔或传输塔等有磁性/电磁场、无线电波或高压电的位置附近使用，照相机可能会发生故障。此时，在继续操作之前，请关闭照相机电源再重新开启。
- 请始终遵循本照相机说明书中所述的操作环境限制。

使用电池注意事项

请遵循以下重要指南，防止电池漏液、过热、燃烧、爆炸，或导致电击或烫伤。

危险

- 本照相机使用 Olympus 指定的锂离子电池。使用指定的 USB-AC 适配器或充电器给电池充电。请勿使用任何其他 USB-AC 适配器或充电器。
- 切勿在微波炉、电热板或压力容器中将电池加热。
- 切勿将照相机放在电磁设备上或附近。否则可能导致过热、燃烧或爆炸。
- 切勿用任何金属物件连接端子。
- 在携带或存放电池时要防备电池接触任何金属物件，如珠宝、别针、拉链等。短路可能导致过热、爆炸或燃烧，进而烧伤您。
- 切勿将电池存放在会受到阳光直射照射的地方，或会受到高温辐射的闷热车辆中、热源附近等。
- 为防止导致电池漏液或损坏其端子，请小心遵循使用电池的所有说明。切勿尝试分解电池或用任何方法修改它，如焊接等。

- 如果电池液进入您的眼睛，请立即用清水冲洗眼睛，并立即寻求医治。
- 始终将电池存放在小孩够不着的地方。如果小孩意外吞食了电池，请立即寻求医治。
- 如果您无法从照相机中取出电池，请联系授权的经销商或维修中心。请不要强制取出电池。对电池外壳的损坏（如擦痕等）可能导致发热或爆炸。

警告

- 切勿让电池被水或海水等液体弄湿。
- 为防止电池漏液、过热或导致火灾或爆炸，请仅使用推荐用于本产品的电池。
- 按操作说明书中所述，小心插入电池。
- 如果可充电电池未在指定时间内重新充电，请停止充电且勿使用它。
- 如果电池有裂痕或破损，请勿使用它。
- 如果在操作中电池泄漏、产生异味、变色或变形，或有任何形式的异常，请立即停止使用相机，并远离火源。
- 如果电池液弄到您的衣服或皮肤上，请立即脱下衣服并用干净冷水冲洗到部位。如果电解液烧伤皮肤，请立即寻求医治。
- 切勿掉落或敲击电池使其受到强烈冲击或连续振动。否则可能导致爆炸、过热或燃烧。

小心

- 在安装之前，始终仔细检查电池，看是否有漏液、变色、变形或任何其他异常。
- 长时间使用时，电池可能变热。为避免轻微烫伤，请勿在使用照相机后立即取出电池。

- 长时间存放照相机之前，从中取出电池。泄漏和过热可能导致火灾、受伤或故障。
- 当长时间存储电池时，请选择凉爽的地方存放。
- 本照相机仅使用 Olympus 锂离子电池。请使用专用电池。如果用不正确类型的电池更换，可能有爆炸的危险。
- 照相机的电源消耗根据所使用的功能而异。
- 在以下所述的情况下，因连续损耗电力，电池很快耗尽。
 - 重复使用变焦。
 - 在拍摄模式下反复半按下快门启动自动聚焦。
 - 液晶显示屏上长时间显示图像。
 - 照相机与打印机连接。
- 使用耗尽的电池可能导致照相机不显示电池电量警告而关闭电源。
- Olympus 锂离子电池设计为专用于 Olympus 数码照相机。请勿将电池用于其他设备。
- 如果电池的端子沾湿或沾上油渍时，会引起电池的接触不良。请用干布擦拭干净后再使用。
- 在第一次使用电池前或长时间不使用电池后再次使用前，请务必将其充电。
- 当在低温下用电池操作照相机时，请尽可能使照相机和电池保温。电池在低温下性能会减弱，当回到常温时便会恢复正常。
- 在进行长途旅行时，尤其是出国旅行时，请购买备用电池。旅行途中可能很难购到推荐的电池。
- 为保护我们这个星球的资源，请循环使用电池。当您丢弃废旧电池时，请确保将其端子覆盖，并一贯遵守当地的法律和规章。

USB-AC 适配器

- 附带的 USB-AC 适配器 P-2AC 设计为仅用于本照相机。不能用此 USB-AC 适配器给其他照相机充电。
- 请勿将附带的 USB-AC 适配器 P-2AC 连接到本照相机以外的设备。
- 用于直接插入型 USB-AC 适配器：
附带的 USB-AC 适配器 P-2AC 应按正确方向垂直放置或置于地面。

液晶显示屏

- 请勿用力按液晶显示屏，否则图像可能变得模糊，导致显示模式故障或液晶显示屏损坏。
- 液晶显示屏的顶部/底部可能出现光带，但这不是故障。
- 在照相机中对角地观看被摄对象时，其边缘在液晶显示屏上可能出现锯齿状。这不是故障，在播放模式下将较不明显。
- 静止图像长时间显示在有机 EL 液晶显示屏上可能出现“烧屏”，导致显示屏的某些区域亮度变暗或者变色，在某些情况下这一现象可能会永久存留。该现象不会影响照相机记录的图像。

- 本产品的液晶显示屏采用高精度制造，但是，该液晶显示屏可能会出现亮点或死点。这些像素不会对保存的图像造成任何影响。根据观察角度的不同，可能会出现色彩或亮度不均，这是由于液晶显示屏的结构特性所致，并非故障。

法律和其他注意事项

- Olympus 公司对于合法使用条件下，因不当应用本产品而预料会出现的任何损害或受益，或任何第三方的请求不作任何说明和保证。
- Olympus 公司对于合法使用条件下，因删除图像数据而引起的任何损害或受益不作任何说明和保证。

保证免责声明

- Olympus 公司未对此书面材料或软件所含或涉及的（明示或暗示的）内容作任何说明或保证。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对任何适销或适合特别目的的暗示保证，因使用或不使用此书面材料或软件或设备而造成的任何必然、偶然或间接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盈利之损失、营业中断及商业信息之损失）概不负责。某些国家不允许对必然或偶然损害的保证作为例外或进行限制，所以上述限制可能不适用于您。
- Olympus 公司保留本说明书的所有权力。

警告

未经授权翻拍或使用具备版权的材料可能违反相关的版权法。Olympus 公司对任何侵犯版权所有者的权益之未经授权者的翻拍、使用及其他行为概不负责。

版权须知

版权所有。事先未经 Olympus 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手段（电子或机械形式，包括翻拍、录制或使用任何类型的信息存储和检索系统）复制或使用了这些书面材料或软件的任何部分。Olympus 公司对这些书面材料或软件中所含信息的使用或因此而造成的损害概不负责。Olympus 公司有权改变这些书面材料或软件的特征及内容。恕不征求意见或事先通告。

保证条款

- 1 由购买日期起计一年内，产品如有故障，并经证实属正常使用下发生者（符合说明书所提供的使用及操作守则），本公司将免费给予修理。如需保修服务，贵户请携同该产品及保用卡，在保修期之内一年，到任何一间认可的奥林巴斯服务站便可。
 - 2 贵户须自行负责将该产品运抵各认可的奥林巴斯服务站。
 - 3 在下列情况，此保证卡将会自动失效，而贵户须缴付合理费用。
 - a. 由于错误使用所造成之故障（不依照说明书的安全事项或其他部份等执行操作）。
 - b. 由于曾被非奥林巴斯技术员维修、改装、或清洁所造成之故障。
 - c. 由于运输意外、跌落、震荡等所造成之故障或损坏。
 - d. 由于火灾、地震、泛滥、雷电等其他自然灾害、环境污染、不当电压等所造成之故障或损坏。
 - e. 由于储存疏忽或不当（即把产品存放在高温、高湿、邻近驱虫剂如茶或其他有害毒品等地方），及保养不当等等所造成之故障。
 - f. 由于电池损耗等所造成之故障。
 - g. 由于产品内部沾有沙粒或泥泞等等所造成之故障。
 - h. 由于此保证卡没有和产品同时出示。
 - i. 保证卡的资料曾被更改，如购买日期、贵户姓名、购买商号名称及机体编号等。
 - j. 购机时的正规销售专用发票没有跟此保证卡同时出示。
 - 4 此保证卡所提供之服务并不包括产品以外的附件，如皮套、手带、镜头盖、电池等项目。
 - 5 根据此保证条款，奥林巴斯公司所须承担的责任只限于产品的维修。至于任何由于产品损坏而直接或间接引起之损失；或任何由于胶卷、镜头盖及其他附件等，配合产品使用时所引起之损失；又或任何由于维修延误所引起之损失等等，本公司概不负责。
- 注意：**
- 1 此保证条款与贵户的法定权利互不抵触。
 - 2 阁下如对此保证条款有任何疑问，请致电与说明书上各认可的奥林巴斯服务站联系。




维修保养服务注意事项

- 1 收取本保证卡，请确认销售店名称和购买日期等记载事项。如出现记载事项错误，请携带本保证卡及购买时的票据或收据到销售店查询。
 - 2 请妥善保管此保证卡，本公司将不会给予补发。
 - 3 贵户如在购买产品的国家内提出任何维修服务要求时，一切将以当地的奥林巴斯代理商所发之保证卡的条款为依据。如该地的奥林巴斯代理商并没有发出其专用的保证卡，又或是贵户不在购买产品的国家内垂询服务时，国际保证卡的条款即可生效。
 - 4 如适用，此保证卡是国际通用的。所有列印在此保证卡内的各奥林巴斯服务站都非常乐意为您效劳。阁下所选购的奥林巴斯产品可享有国际保修服务。印有“w”字样的各销售服务中心，将由购买日期起计一年的保修期内提供维修服务予用户。
- * 请参阅附录内各认可的奥林巴斯国际维修服务网络。

保证免责事项

对于本书面材料或软件的内容或相关内容，不管是明确的还是暗示的，奥林巴斯公司均不负责解释和提供保证。同时，对因为使用或不能使用这些书面材料或软件而造成的任何必然的、伴随的或间接的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商务利益损失、商务影响和商务信息丢失），以及对特定目的的市场性或适宜性不负责解释和提供保证。一些国家不允许免除和限制对这些必然的或附带的损害所负的责任，所以上述的免责事项可能不适用于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需显示的内容

环保使用期限	部件名称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 ⁶⁺)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照相机 主机	机体外壳	✕	○	○	○	○	○
		电子组装配件	✕	○	○	○	○	○
		内部结构配件	✕	○	○	○	○	○
	充电器 (AC适配器)、 线缆类	✕	○	○	○	○	○	
	电池		✕	○	○	○	○	○
	CD-ROM		○	○	○	○	○	○
<p>※备注</p> <p>环保使用期限：该标志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及〔电子信息产品环保使用期限通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的销售类电子信息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p> <p>○：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 SJ/T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p> <p>✕：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SJ/T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p> <p>本产品中含有的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部件皆因全球技术发展水平限制而无法实现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替代。</p>								

OLYMPUS

<http://www.olympus.com/>

OLYMPUS IMAGING CORP.

2951 Ishikawa-machi, Hachioji-shi, Tokyo, Japan

奥林巴斯(上海)映像销售有限公司

热线咨询电话: 400-650-0303

主页: <http://www.olympus.com.cn>

客户服务中心: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1-3号 平安国际金融中心A座8层

电话: 010-58199199 传真: 010-59761360 邮编: 100027

上海: 上海市漕溪北路18号实业大厦32层A室

电话: 021-60823500 传真: 021-60823100 邮编: 200030

广州: 广州市环市东路403号广州国际电子大厦1605-1608室

电话: 020-61227111 传真: 020-61227120 邮编: 510095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福兴街1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16楼

电话: 028-86703531 传真: 028-86703532 邮编: 610016

奥林巴斯香港中國有限公司

数码相机维修服务中心

香港九龙旺角亚皆老街8号朗豪坊办公大楼 L-4207室

客户服务热线: +852-2376-2150 传真: +852-2375-0630

<http://www.olympus.com.hk>